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 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

洪廣冀、張家綸**

摘 要

過去十年間，臺灣環境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地方知識熱」；研究者投身田野與檔案，尋找及建構自成一格、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生態智慧」。然而，什麼是地方知識？什麼又是地方？援引拼裝觀與環境治理性的見解，本文主張，要回答什麼是地方知識，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與技術官僚悉心打造之環境治理體制帶進來，探討此體制是如何取消、吸納、援引與發明地方。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始，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官民共利」或官民「相利共生」的林業傳統，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此官民共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面積的國有林野；另一方面，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與所有權的收放，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其眼中可信賴且篤志的行動者（即日系資本家），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將天然林法正化。然而，被環境主體化的行動者拒絕從屬於此環境治理體制，且被排除者（多為以舊慣使用森林的臺灣人民）不時援引「日常生活的抵抗」來挑戰殖民政府之於國有林經營的權威。林業部門很快地發現，要在臺灣實施「官民共利」的國有林體制，可能是天方夜譚。即是在此困頓中，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稱臺灣人為「闊葉樹利用的民族」，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本文分析顯示，此地方的現身不能說是林業官員終於發現了地方；地方於近代環境體制的現身既是權力

* 本文為「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編纂計畫（108B029-F23）的成果之一。部分內容改寫自張家綸的博士論文，且曾發表在「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研討會」。謝謝張雅綿、羅文君、張嘉顯、何伊喬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文良、詹素娟、吳文星、李桃生、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兩位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讓本文臻於完備，謹此致謝。另，文中出現之「蕃人」、「蕃地」等詞，係依照歷史行動者的用法，絕無歧視與貶抑之意。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張家綸，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3 月 27 日。

運作的結果，同時其亦非預期後果；其現身既涉及環境治理涉及之利益關係者的主體化與從屬化，同時也展露該體制搖搖欲墜的程度。本文主張，當代研究者針對地方與地方知識的探究，若不能細究其與國家環境治理體制間的相生相剋，逕自將地方知識類比為——但又在本質上不同於——近代的环境科學知識，其結果恐怕不會比 1930 年代之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

關鍵詞：環境治理性、地方知識、殖民林業、日本帝國

- 一、前言
 - 二、「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
 - 三、「昭代恩澤徧孤島，殖產興業日駸駸」
 - 四、林野取締與〈臺灣森林令〉
 - 五、官有林野整理與林相改良
 - 六、「林政之癌」
 - 七、「至急之大手術」
 - 八、「地方色彩」
 - 九、結論
-

一、前言

明治 30 年（1897）10 月間，五指山、內灣與馬武督三溪沿岸發生水災。災後，有馬良橘侍從武官前往視察。據他所見，五指山一帶的水災之所以如此嚴重，原因在於，光緒 12-13 年（1886-1887）間，太子少保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蕃界設隘勇、隘丁，威迫生蕃，大興腦業，獎勵開墾，結果前山一帶大樟樹多半遭砍伐」；即便「如今開墾地為蕃人所再佔，其大部分任由茅草覆蓋，全歸於荒蕪」，且「蕃人難敵隘勇隘丁之威逼，年復一年撤退而移居至深山幽谷，設置要害，或耕作，或狩獵而濫伐樹木」。就有馬而言，一旦具水源涵養功能的森林遭到破壞，水災可說是意料之事。然而，讓有馬大失所望的，當他試著「向舊家、富豪、街長、仕紳等詢問今昔狀況」，期待其見解或能對「將來之治水工程」有所裨益時，他發現，這些允為臺灣社會之中堅分子的人民，「絲毫未曾考慮文明之學理或理想等，只知依照孔孟遺書，墨守舊有習慣，聊以維持秩序而已」。「以人智程度看來」，他評論道，「此乃無可厚非之事。故除憐憫諒察之外，別無他法」。¹

¹ 〈明治三十年十月中五指山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63-24；中譯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97。

有馬良橘的見解並非特例。明治30年8月，叭哩沙撫墾署在報告中指出：

聽說以往頭圍地方曾有一段時間製腦業興盛，且在目前國道貫通之處，樹木皆鬱蒼茂密的生長，但自從清國國民居住以來尚未滿百年，便已經到達缺乏薪炭材料與建築材料的地步。……我內地各縣山林管制嚴格，歷經數千年之久，但至今日亦未曾缺乏建築材料與薪炭材，這就是自古以來有關山林之法令施行得宜，因而養成善良的習慣，人民不妄自伐採山林所致。²

有趣的是，若我們把時鐘往後撥，進入1930年代，殖民林業官員看待本島人的態度有了莫大轉變。這回，他們不再視本島人為臺灣森林破壞的元兇，反倒是「闊葉樹利用的民族」，其林野慣習與木材工藝呈現鮮明的「地方色彩」(local color)，與善於利用針葉樹的大和民族呈現明顯對照。³ 在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一文中，他甚至認為，戰時承辦軍需闊葉用材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必須仰賴以本島業者為中心的闊葉材生產網絡，方能實現林業部門構思的「保育」與開發的兩全之道。⁴

該如何看待此「地方色彩」於殖民林業體制中的現身？本文認為，回答此問題，有助於研究者掌握晚近環境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 中的核心議題：號稱能放諸四海皆準的近代環境治理體系與地方知識間的關聯。⁵ 以臺灣為例，過去十年間，自然資源管理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

² 〈明治三十年七月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9；中譯見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頁100-101。

³ 任職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永山規矩雄為提倡此概念的不遺餘力者，參見永山規矩雄，〈闊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5(1929年1月)，頁57-58；永山規矩雄，〈特産林木の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85(1933年5月)，頁95-123。

⁴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2004年12月)，頁77-144；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3(2018年9月)，頁83-140。

⁵ 關於科技與社會研究者如何處理地方知識或常民知識，經典文獻為 Brian Wynne, "May the Sheep Safely Graze? A Reflexive View of the Expert-Lay Knowledge Divide," in Scott Lash, Bronislaw Szerszynski, and Brian Wynne, eds, *Risk,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Towards a New Ecolog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6), pp. 44-83; H.M. Collins and Robert Evans, "The Third Wave of Science Studies: Studies of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London, Beverly Hills, Calif.) 32: 2 (Apr. 2002), pp. 235-296. 以此觀點處理臺灣經驗的重要研究，見楊弘任，〈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巴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10(2010年4月)，頁129-

「地方知識熱」。影響所及，歷史學、地理學與人類學研究者紛紛投入田野與檔案，尋找與建構自成一格、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生態智慧」。當然，當代研究者不會像十九世紀末的臺灣殖民官員一般，逕自將地方知識視為落伍、除之而後快的陋習；然研究者動輒將地方知識與近代環境治理體系對立起來，如不是宣稱兩者的不可共量性，便是強調當代環境管理界可以「禮失求諸野」，自地方知識中尋求當代生態危機的解答。⁶ 本文不同意如此取向。本文主張，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之環境治理帶進來，更細緻地探討這套體系是如何取消、吸納、援引與發明地方。讓我們先從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治理體系的研究成果開始。

首先必須提及者為李文良以林野調查與整理為主題的開創研究。受到矢內原忠雄於《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中「合法且平穩」一語的啟發，李文良建議臺灣林野與林業研究者得超越原始積累與「掠奪—反抗」的格局，將焦點放在殖民政府如何順應臺灣社會既有的林野利用慣習，完成林野的官民有區分，讓臺灣林野的財產權區分得以「過渡到近代」，從而「有效的經營」。⁷ 洪廣冀則認為，歷經臺灣總督府規劃與推動之土地調查（1898-1905），林野調查與整理（1910-1925）及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臺灣「自古以來未曾丈量賦課」的林野無疑是被「合理化」了，也得以被「有效的」經營；然此合理化與有效的方向與內容，恐怕還是得放在近代林學知識的系譜中方能妥當理解。⁸ 在林文凱的研究中，雖說其關心者並非林業，而是後藤新平主持的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但透過與劉銘傳清賦事業的比較，輔以社會學者韋伯（Max Weber）對家產官僚制（patrimonial bureaucracy）與科層官僚制（bureaucracy）的定義，林文凱的研究賦予合理、合法、有效等詞彙更寬廣的社會學意涵。以他的話來說，「經由臺灣堡圖、土地臺帳與土地登記制度等土地行政制度的建構，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慣習研究會等新

189；楊弘任，〈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49：4（2011年12月），頁5-29。

⁶ 關於臺灣相關研究的反省與檢討，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2018年12月），頁93-141。

⁷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996年6月），頁143-171；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2000年4月），頁35-54。

⁸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77-144；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83-140。

的法律知識體系與組織的創設，臺灣社會不僅土地法律文化得以近代化、人民的土地所有權獲得有效的保障，且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⁹

在以南亞、東南亞為對象的環境史研究中，我們也可見到此掠奪—反抗、合理—合法化以及治理性的發展。受治理性此概念啟發的環境史研究，其分析架構再也不是依循如下邏輯開展：致力推動近代林業的國家，遇上行為受傳統道德經濟牽引的農民與原住民，從而誘發你死我活的爭鬥；取而代之的，研究者的架構為，近代林業體現了一種將自然與社會單純化的視角（國家理性），因而為掌權者所喜；推行科學林業時必然涉及的測量、製圖、森林蓄積量與生長量之估算等（權力技術），一方面讓掌權者得以將自己打造為近代國家；另一方面，原本強力抵抗近代林業的農民，也會在此國家打造的過程中，被反覆定義、分類、描繪，最後被整合進所謂「社區林」或「共管」的資源政策中，成為國家必得照顧、教化與招募學者從事研究的「森林依賴社區」（forest-dependent community；即主體化）；過去揭竿而起、反抗國家對其生活空間之蠶食鯨吞的農民，則成為每年編列預算，撰寫計畫書，向過去視之為仇敵之林業部門申請經費，從事保育工作的環境主體（environmental subject）。¹⁰

不過，就在臺灣與歐美研究者致力超越既有研究中國家對上農民、殖民對上被殖民者、現代對上傳統等二元對立時，受後殖民研究啟發的研究者，也提出如下批評：首先，暫且不論在近代國家進駐農民的生活空間前，農民或多或少被吸納於—或連結至—一定的政經秩序中；農民內部必然會因社會經濟條件、族裔、生活方式等差別而結成各類群體。一旦將農民中不斷成形、消融且競逐（contested）的種種邊界考慮在內，我們很難相信，這些邊界會在環境治理性逐步成形後化為烏有，而一個邊界清楚、渾然天成的環境主體於焉誕生。¹¹ 其次，論者也質疑，

⁹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 4（2017年12月），頁35。

¹⁰ 關於環境治理性，最具影響力的作品為 Arun Agrawal,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關於此概念的回顧，見 Robert Fletcher, “Environmentality Unbound: Multiple Governmentalities i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eoforum* (Oxford; New York) 85 (Oct. 2017), pp. 311-315; Georg Winkel, “Foucault in the Forests: A Review of the Use of ‘Foucauldian’ Concepts in Forest Policy Analysi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Amsterdam; New York) 16 (Mar. 2012), pp. 81-92。

¹¹ 相關經驗研究，參見 Purabi Bose, Bas Arts, and Han van Dijk, “‘Forest Governmentality’: A Genealogy

治理性之施展真的如研究者所稱的有效與滴水不漏。¹² 土地官民有區分是否意味著政府即可高枕無憂？殖民政府費心於殖民地建立的科層官僚制難道可免疫於韋伯著名的「鐵牢」(*stahlhartes Gehäuse*; steel-hard casing; 通用英文翻譯為“iron cage”)？所謂科層官僚難道是鐵板一塊？以臺灣林野的治理為例，橫亘日治時期，至少就有殖產局、警務局與內務局等單位宣稱擁有林野的支配權力。很難相信這些訓練不同、立場不同與手段不同的科層組織，即便一心一意地「確立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在合作時不會三心兩意，甚至相互掣肘。¹³ 回到林野與土地相關研究史的研究回顧。那些畫在地圖上、分開林野之官民有的線，真的是如研究者假設的非黑即白、一翻兩瞪眼的界線？難道那些線不會像是每逢大雨必然崩坍的蘇花公路，是國家得持續投入行政與財政資源，方能勉力維持的拼裝體 (*assemblage*)？¹⁴

本文的假設是，當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殖民林業官員侃侃而談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時，與其說是他們終於發現本島人的「山林智慧」，倒不如說是其兜在一起之林野治理體系已瀕臨崩解的徵兆。誇張點地說，所謂的地方色彩，既是這套破綻百出之近代體系中蠕動的環境主體，又如同病入膏肓者蒼白的病容，或是水土不服之植物焦黃的葉片。值得強調的，除了在理論上追求突破外，本文也期待在史料運用上有所新意。本文參考散落在《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中、數量達兩千餘件之違反〈臺灣森林令〉等林業法規的案件，並從中挑選幾則適合之事例，以試著攫取本島人之環境主體性於萬一。¹⁵ 最後，由於本文關心者為國家如何透過土地行政、典章制度與官僚組織建構之於臺灣社會的統治理性，以及本島人環

of Subject-Making of Forest-Dependent ‘Scheduled Tribes’ in India,” *Land Use Policy* (Amsterdam) 29: 3 (July 2012), pp. 664-673; Michael L. Cepek, “Foucault in the Forest: Questioning Environmentality in Amazonia,” *American Ethnologist* (Washington) 38: 3 (Aug. 2011), pp. 501-515.

¹² 關於治理的困難與窒礙難行，見 Nikolas Rose 的經典著作，*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特別是頁 51。

¹³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 (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 (1925-1935)〉，《臺灣史研究》26: 2 (2019 年 6 月)，頁 43-105。

¹⁴ 關於從自然資源治理至拼裝與基礎建設的回顧，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頁 93-141。

¹⁵ 關於《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的始末與史料價值，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等著、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37；相關經驗研究見王泰升，《去法院申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境主體性的現身，日治時期不在此體制中的「生蕃」，便不會落在本文分析範圍（諸如〈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保安林取締規則〉與〈臺灣森林令〉等制度規範的對象均不包括當時被視為「生蕃」的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篇幅首先探索這套體系的起源。我們將看到，所謂日本「歷經數千年之久」的林野管理制度不僅是如霍布斯邦（Eric John Ernest Hobsbawm）所言的「發明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甚至是在日本殖民臺灣之際，才被一群嚴格說來並未受到近代林業訓練的日本官員發明出來。¹⁶

二、「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

明治5年（1872）5月，時任大藏卿（明治4年6月至明治6年10月）的大久保利通以岩倉使節團副使的身分出使歐美諸國，期待透過親身觀察與體驗，實踐「五條御誓文」所稱之「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國之基業」。明治8年（1875）5月間，他上書太政大臣三條實美（1837-1891），力陳明治政府應取法德法林業之經營模式，¹⁷ 扭轉大藏省主導的官林私有化政策。大久保強調，政府有必要於內務省下設置森林經營的專職機構，因為「保護山林為國家經濟之要旨」。¹⁸ 儘管大久保於提出前述諫言的三年後（明治11年〔1878〕5月）即遭到暗殺，其呼籲在松野礪等於德國學習林業的學生學成歸國，以及更多政府官員前往歐美考察林業後，逐

¹⁶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¹⁷ 德法林業是自十七世紀以來逐漸發展的林業經營模式。1699年法國路易十四頒佈〈森林法〉開始管理森林以使其能合理地經營並利用以來，不僅逐漸建立森林管理方式，並在法國大革命後完成林地所有權之劃分。1765年到1800年，普魯士王國和薩克森王國為整頓國家財政進行改革，結果也影響了作為官房學（cameralism）之一的林業科學。王國除了向法國林學中的實用派學習森林經營外，並運用數學推算森林木材的蘊藏量、生產和產出以便於銷售木材，同時再透過計畫式地播種、栽植和砍伐，以製造出便於國家管理、測量和估價的單一樹種且同一樹齡的森林。簡言之，即是透過科學將「雜亂的自然轉變為有秩序的自然」，因此該森林經營方式又稱為「科學林業」（scientific forestry）。研究可見，Tamara L. Whited, *Forests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6-34;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22;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15-342.

¹⁸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頁38。

步落實。不僅官林拂下的趨勢於明治 8 年以降遭到遏止；明治 12 年（1879），明治政府於內務省下設山林局以為官林之專責管理機構；明治 14 年（1881），隨著明治政府另設農商務省統轄農林相關事務，山林局成為該省負責執行林業政策的一級單位。明治 19 年 4 月，農商務省更發佈了「大小林區署官制」，以確保林政治理能達到地方行政末梢。至此，日本「近代林政」體系已大致底定。¹⁹

不難理解，此近代林政多少得奠基在「林野官民有區分」此基礎建設上，這即涉及明治 9-14 年（1876-1881）的「地租調查事業」。該事業係依照下列原則展開：首先，主事者地租改正事務局取消「公有地」的類別，將「民有」的意義限制在「私人所有」；換言之，像「入會林野」這樣村落共同所有的財產權型態，將不被承認，其下場如不是被分割為個人擁有的民有地，便是被收歸國有。²⁰ 其次，依據明治 7 年（1874）11 月的〈地所名稱區分改正法〉，該局規定林野惟有在「人民各自所有之確證」（如官籍、村籍檢地帳等）存在的狀況下，方能被視為民有林野，否則一概以官有林野視之。第三，考慮到如此「以文書是賴」的認定原則實失之過嚴，該局於明治 8 年 6 月以「乙第 3 號」放寬民有林野的認定標準，即在人民無法提出「所有確證」之林野，若確實有「積年慣行」之存在，亦可將該片林野查定為「民有」。第四，就在前述原則發佈的 6 個月後，該局又發佈「乙第 11 號」，強調人民採取薪炭等林產物的山林—即「入會林野」—即便有「積年慣行」的存在，該「占有事實」也「難認定為民有之証」。第五，明治 9 年 1 月 29 日，地租改正事務局更公佈〈山林原野等官民所有區別派出官員心得書〉，明確指出，若人民採取之林產物屬於「自然生之草木」、全無投入「培養之勞費」的事實，該片林野得被查定為官有林野。²¹

¹⁹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37-41。相關史料見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19），頁 6-8；櫻井勉，〈明治初期內務省山林局創始の前後〉，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1-3；高橋琢也，〈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79-82。

²⁰ 又稱作村山、村持山、百姓稼山、百姓山、入會山、野山等，有關此農用入會林野的使用收益關係，因依存此林野之生活共同體之構成範圍，而有一村入會、數村入會等多種形態。其中之村民大多透過入會，而擁有自由採取落葉、雜草、薪炭材等林產物之入會權。詳情見，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126；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55），頁 123。

²¹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 646-656；亦見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36；北條浩，《明治國家的林野所有と村落構造：長野県木曾國有林の存在形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3），頁 11-12。

由此可見，即便地租改正事業的目的之一為劃定林野的官、民有區分，由專職部門妥善管理官有林野，但不代表該事業即可枉顧人民對其持有或利用之林野的支配力，恣意地收奪人民土地。在地租調查事業的進程中，政府不停放寬民有林野的認定原則；從一開始惟文書是賴的查定原則，到後來將舊慣納入考量，於「文書原則」外再增補「占有事實」的認定原則。但政府對舊慣的尊重還是有其極限。至少，原本由各村落自行管理、供村民伐木、採薪的入會林野，將會因其「自然狀態」而被收歸官有。明治14年，即地租調查事業邁入尾聲之際，明治天皇前往東北「巡幸」，青森一帶的村落即派代表前往請願，希望天皇能體諒人民的苦衷，將原本為各村落使用與管理的入會林野予以「解放」。同年，位於群馬縣榛名山麓的82個村落、人數達3萬人的農民，更因「昔日採取薪炭與牧草之入會林野被沒入官有林野」而集結，攻擊在地的警察與林政機構，釀成明治時期規模數一數二的「農民騷擾」。²²

或許因為林野之官民有區分誘發的社會不安，明治23年（1890）〈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敕令69號）公佈，允許政府得以開墾與畜牧等理由，將官有森林原野以「隨意契約」之法，賣渡予申請人。²³ 以此為法源，在明治23-37年（1890-1904）的「山林原野調查事業」中，山林局以「正式的土地處分」為前提，進一步將地租改正事業查定的「官有林野」，依據下列原則，區分出「不要存置林野」：1. 位於固有農地之範圍者；2. 農業上為肥料採取、畜牧之必要者；3. 不適合政府自營者。待「不要存置林野」範圍確定、可開放給民間申請後，山林局便把所餘之官有林野歸入「要存置林野」。²⁴ 從表面上看，山林局似乎相當尊重人民的林野慣習，避免其對官有林野的規劃與民間的農業、畜牧等慣習產生衝突。但審視山林原野調查事業的初步成果，查定之官有林野達8,095,917町，其中要存置林野的面積達7,354,343町，佔90.8%；不要存置林野的面積為741,574町，僅佔9.2%，我們或可推定，該局對舊慣的容忍程度還是相當有限。²⁵ 到頭來，山林局還是不願意面對自明治初年起便引發眾多農民「騷動」的入會林野問題。

²²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頁70。

²³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1990），頁63。

²⁴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664-665；亦見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63-64。

²⁵ 數據取自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65。

從〈官有森林原野實況調查方針之件〉及最終查定結果可見，在劃設「不要存置林野」時，該局並未將民間採取林產物的需要考慮在內，遑論反思既往將入會林野盡收為官有的政策取向是否允當。更引起社會不滿的，在將九成之官有林野查定為要存置林野的同時，山林局又以民間業者往往罔顧國家經濟、導致林業難以永續為名，以蓄積最為驚人、林相最為優美的森林為對象，建立「伐木→製材→銷售」的「官營林場」；此一手壓抑民間林業的發展，另手獨佔林業之所有利潤的做法，不免招致「與民爭利」之譏。²⁶

民間對林業政策的不滿旋與自由民權運動合流，轉化為所謂「官有林野下戾」運動：山林局所面對的，不僅是以鋤頭或鐮刀捍衛其林野利用慣習的山村居民，更是熟稔政策的形成過程、不時透過民意代表向政府施壓的社會運動者。²⁷ 影響所及，不少在政府與民間擁有巨大聲望、被視為明治國家之重要創建者與規劃者的政府官員或知識分子（包括若干林學者—如留學慕尼黑大學的中村彌六）亦開始質疑德法林業於日本的適用性。例如，明治 26 年（1893），於憲法起草中扮演關鍵角色（明治 17-22 年，1884-1889）、後擔任日本法律學校（現日本大學）校長的金子堅太郎，便於《大日本山林會報》上發表〈森林制度ニ就テ〉一文，認為林政部門應重新思考德法林業是否如大久保與林學者主張的、為「保護山林」與促成「國家經濟」之發展的唯一手段。立基在憲法起草的參與經驗，金子主張，任何森林制度的推動，須吻合「古來制度」方能為功。金子強調，一味地以德法林業為依歸—即森林經營僅能以大面積之官有林野為基礎、以國家為經營主體的前提下方能施行—來打造日本林業政策的做法，實有再三斟酌的必要。金子緊接著細數日本「自古以來」的森林經營制度，認為其核心思想為「官民共利」，與德法林業強調的「國家經濟」形成明顯對照。²⁸

明治 27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以降之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所帶來的木材需求，讓「官民共利說」成為產官學界共同關心的議題。²⁹ 明治 27 年 1 月，隨著金子轉任農商務省次官（大臣為榎本武揚），其構想有了實現的契機。金子的

²⁶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310-331。

²⁷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頁 72-73。

²⁸ 金子賢〔堅〕太郎，〈森林制度ニ就テ（承前）〉，《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127（1893 年 7 月），頁 1-13；亦見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77-81。

²⁹ 古島敏雄編，《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頁 78-79。

第一步便是設法將高知大林區署長高橋琢也召回中央，任命為山林局長，仰其打造「官民共利」的林政體系。高橋歷任官林官有地取調委員會委員、青森大林區署長與高知大林區署長等要職。儘管從未受過任何正式的林業訓練，高橋卻以其卓越的語文能力，縱覽各國林政，成為少數能以比較觀點思考日本林政的林業官員。高橋的林政觀點充分顯示在其擔任青森大林區署長期間出版的《森林法論》中。高橋以下列宣稱開展全書：「凡制定法律，必先考其國之位置，本其國體，據其憲法，稽察其歷史慣習與風俗民情，按其內部之政治經濟狀況，考其外部之交通商業關係，審究其人民之程度及利弊所及，設立合適前述要項的條章，此為立法者必要注意之處。」³⁰ 以西尾隆的說法，明治30年代間，金子與高橋—兩名未受任何德法林業訓練的政府官員—在很大程度上扭轉了山林局的「組織哲學」：從惟德法林業是賴、對舊慣採取驅逐與排除的立場，轉為正視德法與日本歷史背景的根本差異，順應日本「自古以來」的林野慣習，追求林業經營的「官民共利」。³¹

要了解官民共利如何扭轉山林局廣受民間詬病之「與民爭利」政策，最佳的切入點為該局於明治32年（1899）啟動之「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及其後續轉折。依照該局原初構想，該經營事業的骨幹包含「國有林野整理」與「國有林野經營」兩大項。在「國有林野整理」的部分，該事業的構想目的為將全面積達8,095,917 町的國有林中的741,576 町（9.2%）的不要存置林野，依照明治32年開始實施的〈國有土地森林原野下戾法〉，以10年為期處分（明治32-41年，1899-1908）給使用者，所得收入則轉為森林經營所需資金。³² 在「國有林野經營」一項，山林局預計以15年為期（明治32-47年），在要存置林野中，挑選林相優良之處（約2,112,000 町），為其編製施業案，即「將森林導向法正狀態，求其永遠之保續利用」。³³

³⁰ 高橋琢也，〈森林法の制定〉，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61-64；高橋琢也，《森林法論》（東京：明法堂，1898），頁1。

³¹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92-94。

³²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65。

³³ 松波秀實，《明治林業史要》，頁767-768；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281-282。另，所謂「法正」，亦即透過計算材積、生長量和蓄積量等資訊後，並據以建立森林的理想型（德語為“Normalbaum”）。參見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pp. 315-342.

然在官民共利的指導原則下，「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逐漸偏離原初構想。首先，不難想見，當山林局宣稱「位於固有農地之範圍」與「農業上為肥料採取、畜牧的必要之處」的官有林野，均得被歸入「不要存置林野」，且可按敕令 69 號〈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放領給申請人，民間對此的回應為，設法在調查之際大力擴張其農耕與畜牧的範圍，或援引相關法規搶佔還未被調查完畢的林野，務求其生活或利潤所繫之林野地能被歸入不要存置林野，從而取得所有權。此外，山林局以外的政府部門不見得同意該局做法，即日本林野之治理僅有劃設要存置林野、以官營林場為手段一途。例如，曾於明治初年大力推動官林拂下的內務省，雖說在山林局成立後，權力大為限縮；其林野得儘可能放領予民間，從而建立以私有財產權為中心的土地管理制度，毋寧讓該局成為官有林野下戾運動者的盟友，在山林局試著將官有林野歸入要存置林野時，起了一定的制衡作用。影響所及，大正 11 年（1922）末，當特別經營事業告一段落，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已大為縮減，從原本的 7,354,343 町縮減為 4,155,019 町；不要存置林野則由原本的 741,576 町激增為 908,951 町。³⁴

至於自明治初年即不停對抗林野國有化與私有化的農民，山林局也採用更具彈性與貼近舊慣的手法，將之整合進（或收編為）林野治理體系的一環。依照明治 32 年的〈國有林野法〉，長期讓山林局頭痛的「入會林野」可依下列方式合法化：1. 將入會林野視為在不危及森林之永續利用的前提下，將國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交由山村居民「保管」與「利用」的「保管林」；2. 將入會林野視為山林局委由山村居民經營的「委託林」；3. 將入會林野視為國家與山村居民共同管理的「部分林」等。³⁵

不過，官民共利不代表山林局就此棄守，讓國有林野成為資本家的樂園或農民的家園。就治理性的理論脈絡，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可理解為「環境主體化」的過程，即在山林局成立後的 20 年後，日本林業官員終於體認到，與其將森林經營必然涉及之利益關係者一一排除與肅清，建立純粹、涇渭分明之「國有林 vs. 私有林」的治理體制；更具生產力的方式應當是，以明確的法律規章，將符合資

³⁴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実証的研究》，頁 66-67。

³⁵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 107-111。

格、堪為政府所用的行動者囊括進來，一者滿足日本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需求，再者完成林業官員就「林業為國家經濟之守護者」的自我期許。當然，如前所述，環境主體化也意味著從屬化；在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期間，山林局之於林野與山村的支配力也大為擴張。早在明治30年7月，農商務省即以訓令27號公佈〈府縣管理ノ官有山林原野ヲ大林區署ニ授受ノ件〉（將府縣管理之官有山林原野授予大林區署之件），將原本由地方廳所管、達94萬町（944,531）的「官有山林原野」（沖繩縣除外）於同年12月改由大林區署直轄。明治31年1月起施行（明治30年4月公佈）的〈森林法〉則規定：1. 所謂的「森林」包括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等六種；至於明治初期以降透過各類調查而查定的「官林」、「官有山林」與「官有原野」等名稱一概取消，以「國有林」統稱之，而山林局為「國有林」的直轄機關。2. 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的經營者，若其所管之森林有「荒廢之虞」時，主務大臣得「指定」其「營林方法」。3. 若林政部門認定某片森林在治山、治水與水源涵養等九種面向上扮演重要角色時，不論該片森林屬於公有林、社寺有林與私有林，得將之指定為「保安林」，主務大臣亦得指定其營林方法，且受林政部門的監督。4. 明定森林利用上之禁止、限制與義務等事項，宣稱違反者視為「犯罪者」，初犯者處以罰金刑，再犯者則受禁錮、懲役刑等。5. 鼓勵各村落結成林業組合，一方面達到林業經營起碼的規模經濟；另一方面，這些組合允為山林局與地方社會互動（如給予林業經營補助、接受農民陳情等）時的對口單位。³⁶

明治30年代，號稱延續日本「自古以來」之林業傳統的「官民共利」林業逐步成形。由此反觀日治初期林業官員的言論，所謂日本「自古以來有關山林之法令施行得宜」不僅是個發明的傳統，且該傳統是在日本殖民臺灣之際才被發明出來。我們緊接著要問：在此「官民共利」的原則下，所謂「本島人」是否被視為「民」？透過「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逐步確立的環境主體化與從屬化體制，能否在臺灣推行？該體制與日本帝國的殖民利益是否全然一致？

³⁶ 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頁102-103。

三、「昭代恩澤徧孤島，殖產興業日駸駸」

前述標題出自《臺灣造林指針（中編）》，作者為總督府技手伊藤貞次郎。明治 40 年代，伊藤前往阿里山林場視察造林情形。或許是為阿里山規模龐大之森林鐵道與集材機所震懾，又或許是為伐木跡地上搖曳之檜苗所感，伊藤留下前述詩句，且如此描繪對臺灣林業的期待：「伐木造林相並進，不知國利年收幾百萬黃金」。³⁷

如「徧孤島」一詞顯示，自領臺至明治 40 年代，總督府致力將日本已初具規模的「官民共利」體制移植至臺灣。明治 28 年（1895），依據民政局分課規定，民政局下設殖產部林務課，主要業務為林野處分與民林獎勵。³⁸ 當此「林政機關」就定位，且主事者為在大學受專業林業薰陶、且在林區署接受實務洗禮的專業人員，總督府迅速公佈一系列林野新規，一方面開啟林地與林木利用的合法管道，另方面援引明治政府處理各類林野舊慣的經驗，將臺灣的林地與林木利用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³⁹ 然而，類似的制度不見得會催生出雷同的運作實態。這即涉及被日後日本林學者與林業官員視為與內地林業「迥異殊趣」的臺灣林業模式：「拓殖經營」。⁴⁰ 所謂拓殖經營，即民間業者在林野上從事伐木、造林與製腦的多角化經營活動，與強調分工的日本林業有所不同（即造林有造林業者、伐木有伐木業者，各有法令予以規範）。之所以臺灣林業會發展出獨特的拓殖經營，理由有二：首先，林業官員認為，清末以來蓬勃發展的樟腦業，讓淺山地區的樟樹美林幾被砍伐殆盡，舉目所見幾為形質（林業術語：形狀與材質）低劣的次生林與雜木林。要將臺灣林業「面向世界」，且追求樟腦的永續生產，林業官員認為，當務之急是淨空林地上的次生林與雜木林，以人造的樟樹純林取代之，最終希望能打造出樟樹的「法正林」。⁴¹ 此日後林業家稱為「林相變更」或「改良」

³⁷ 伊藤貞次郎，《臺灣造林指針（中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頁 3-4。

³⁸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該會，1933），頁 60-61。

³⁹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83-88。

⁴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林野》（臺北：該局，1911），頁 34。

⁴¹ 此為森林經營方式中的皆伐喬林作業，乃 1899 年推動官行樟樹造林時，林業官員推動之經營方式，參見〈喬林作業樟樹造林旅行順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1-9。另外，「面向世界」來自李文良之研究，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49；而其後之敘述即洪廣冀所稱的「遺利甚多論」，參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88-90。

的工作非同小可。在一開始的構想中，由於此類工作往往利不及費，且事涉國家經濟，得以「官行造林」之法執行。然而。明治33年（1900）以降，造林經費短缺的問題逐漸浮現；殖產局⁴²一度承認，「為鞏固專賣之基礎」和「以有限之經費，若欲普遍造林，乃屬至難之事業」。⁴³此時，恰逢理蕃政策的變革，為窒礙難行的林相變更或改良計畫投下一線希望。原來，明治35年（1902）爆發南庄事件後，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認為，該事件起因為專賣局缺乏對蕃地之長遠規劃，讓許多小資本家取得蕃地之製腦特許權，既擾亂「蕃情」，引起蕃人反抗，同時也釀成森林濫伐、林業經營失序的危機。為重建蕃地秩序，以及將殖民林業導入正軌，持地建議，總督府得向蕃地推進隘勇線，並採用「特賣制」，即仰賴具信用且有資產的「事業家」，「在已立討伐計畫且不久可占領之地」，從事「製腦、伐木、開墾等一切事業」，且將收入投入造林。⁴⁴明治40年（1907）2月，在官行造林的困頓與蕃地經營的展望中，律令第2號〈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應運而生。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運作邏輯如下：1. 若資本家以樟樹造林為目的申請使用官有地，總督府得無償出租，且待其造林完畢，通過檢查後，得無償賦予業主權；2. 在造林期間，除了某些特別具經濟利益的樹種外，申請者可自行運用申請地上的官有林產物，不用依照〈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或〈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另外申請與繳納木代金；3. 未經臺灣總督許可，申請者不得停止樟樹造林，且「根據此規則造成的樟樹，未經臺灣總督許可，不得用於樟腦製造以外之目的」。⁴⁵ 4. 被納為獎勵對象的樟樹並非臺灣本土的樟樹，而是自九州引入的樟樹；理由是九州產的樟樹含較多腦油，較臺灣產的樟樹更適合製腦。⁴⁶ 要之，透過〈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殖民林業官員要移植的

⁴² 明治30年（1897）11月廢除殖產部，改為民政局殖產課。明治34年（1901）11月設置民政部殖產局。殖產局發此言時，時值研擬〈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明治40年（1907）。參見〈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府報》1059（1901年11月19日），頁49-50。

⁴³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布ノ件（律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2-10。

⁴⁴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二關スル取調書》（臺北：出版者不詳，1903），頁60-63；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篇》（臺北：該署，1918），頁208。

⁴⁵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布ノ件（律令第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322-10。

⁴⁶ 此說來自賴雲祥的觀察，參見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臺灣の山林》79（1932年11月），頁14。早於1897年2月林圯埔撫墾署已經開始試圖培育來自熊本大林區署的樟苗及其他苗種，參見〈明治三十年二月中林圯埔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32。

對象不僅是內地的林業制度，甚至是把日本的森林延伸至臺灣。

〈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發佈後，從明治 40 年起掀起了一股樟樹造林熱。據統計，申請案件從明治 40 年 17 件，明治 41 年快速增加到 61 件，明治 42 年（1909）43 件，明治 43 年（1910）12 件，明治 44 年（1911）16 件，總計明治 40-44 年共申請 149 件，面積達 38,359 甲。⁴⁷ 其中以日籍資本家為主，北中南三大資本家分別是三井合名會社、大寶農林部和村井財團；光是三井就在明治 41 年於北部申請了 19,180.3209 甲樟樹造林地，是申請地最廣者。⁴⁸ 不獨日本資本家，自清末以來即「抱隘進墾」、在一定程度上已在實踐「拓殖經營」的本島業者也如法炮製，穩固勢力範圍。例如，早在清代晚期已在桃園三層庄拓墾的板橋林家，趁著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建立橫跨桃園、臺北之隘勇線，於明治 41 年在隘勇線內的桃園廳海山堡三層庄與新溪洲庄溪洲山、大九芎、新路坑山、觀牛窠山、水井窠山、中坑、石厝坑、火炭坑等地申請 500 甲林地，以進行樟樹造林。⁴⁹ 同年 7 月、8 月與明治 42 年 3 月，林家又連續在三層庄申請了三塊土地，總計在三層庄以樟樹造林的名義共申請了 785.905 甲林地。⁵⁰ 在苗栗拓墾的黃南球在清代受到政府重用辦理陸安成聯莊隘。光緒 15 年（1889）與姜家共同成立廣泰成墾號，開墾大湖、南湖、獅潭等處，伐木製腦，成為地方豪強。日本統治臺灣後，他在原本累積的基礎上，於明治 35 年總督府討伐馬那邦社並建立馬那邦隘勇線之時，趁機將勢力伸入馬那邦。⁵¹ 明治 39 年（1906）10 月他先是根據預約賣渡規則申請開墾苗栗一堡馬那邦庄及棟東上堡大坪林庄 85.1235 甲土地，明治 41 年 7 月

另外後來的技手昇益川也開始進行九州產和本島產的樟苗比較研究，可見昇益川，〈內地產樟樹ト臺灣產樟樹ノ生長比較ニ關スル試驗〉，收於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 2 號〉（臺北：該所，1923），頁 18-42。

⁴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臺北：該局，1935），頁 37。

⁴⁸ 〈三井合名會社樟樹造林規則ニ依ル無償貸付地業主權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166-3；〈齊藤吉十郎及三井八郎右衛門樟樹造林ノ為無償貸付許可地名義變更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0-8；〈齊藤吉十郎及三井八郎右衛門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許可地名義變更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40-6。

⁴⁹ 〈林嵩壽官有原野無償貸付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15-28。

⁵⁰ 〈林嵩壽樟樹造林無償貸付業主權附與願許可及請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279-11；〈林嵩壽官有地無償貸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319-4。

⁵¹ 鄭安暉，〈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232；〈苗栗の農業（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6 日，第 4 版。

獲准購買後，又在同年同月申請同地中的另一塊土地。⁵² 接著明治 42 年 4 月又以樟樹造林為名申請馬那邦庄近 269.75 甲的林地。⁵³

當大批官有林野轉移至資本家或所謂「篤志的林業家」手中，問題也隨即浮現。原來，在殖民官員眼中，所謂天然、但林相低劣、亟待改良的臺灣次生林與雜木林，不少是臺灣農民伐木取薪的林地。如明治初年的「官林拂下」政策下的農民騷擾一般，臺灣農民也起身抗議殖產局結合資本家展開的林相變更與改良計畫。以前揭之廣泰成為例，當廣泰成在明治 39 年申請到馬那邦和大坪林一帶的土地後，卻引起在地開墾已久的墾民反對。原來，這群約 250 戶的墾民是當地的隘勇和腦丁，而他們早已在當地開墾許久，並於馬那邦山山腳緩坡地形成一處山村。據居民說法，他們原認為土地屬於廣泰成所有，也按時向其納租，然「隨著本地人知識之逐漸進步，而認識該土地並非廣泰成之土地，完全是官有地之事實，遂從去年（明治 41 年）起開始拒絕繳納租給廣泰成」，結果「廣泰成採取非常強硬之態度對付本地居民，脅迫居民離開馬那邦庄，同時在他們開墾之山田上栽種樟樹」。廣泰成此舉引發當地居民不悅。明治 42 年 3 月周朝登、彭昌古、柯克食和保正詹阿定先後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請願書，除了一致認為廣泰成「擅種樟木，妨害眾民農務」之外，也強調他們在明治 41 年 12 月向苗栗廳提出的預約賣渡申請書並未送達到總督府。對此，在殖產局長行文詢問苗栗廳後，苗栗廳政府則表示：「（請願者）完全沒有開墾之事實，其訴請為捏造事實」。到了 8 月當地約 22 名代表居民再度聯名提出申訴。9 月財務局官員神谷由道前來調查，他先是回溯廣泰成和當地的開墾沿革，接著說明當地山林濫伐之現況，表示「當前之急務在於防止這種濫伐」。最後，他提出三項建議：1. 形式上應飭其重新提出開墾申請書，而給予各居民業主權；2. 此際於山林及耕地之間應訂定嚴格之境界，以防止濫伐樹木；3. 斷絕廣泰成在此地之關係，所栽種之樹由各地主收買，對於以後之養護，則由該廳進行適當之監督。⁵⁴

⁵²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224；〈黃南球官有原野豫約開墾ノ為賣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235-7。

⁵³ 〈廣泰成管理人黃南球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39-24。

⁵⁴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下冊）》，頁 1224-1232。

所幸，殖產局可自日本山林局的經驗汲取靈感，即在確立對臺灣林野之支配的同時，將臺灣的林野利用慣習收編為該支配體系的一環。代表之例即為「保管林」（明治 32 年，日本山林局依照〈國有林野法〉而成立）。臺灣保管林之設立最早為明治 42 年殖產局在南投、嘉義兩廳內設立的 1,054 甲的保管竹林，目的即在回應當地竹林因其「自然狀態」被收為官有、再處分給王子製紙後引發的「竹林事件」。⁵⁵ 大正元年（1912）7 月，在啟動林野調查之際，殖產局發佈〈林野調查ノ結果ニ伴ヒ處分ヲ要スル林野行政事務取扱方決定ノ件〉（伴隨林野調查結果決定所需處分之林野行政事務處理方式的文件），指出「山林原野內的人民，若對官地有使用且收益之事實，對此人等，若有因保護且修整樹林而能許可將林地作為保管林的希望之時，既定之許可地只要無礙，可立即根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透過繳交相當之保管金許可之，同時以保護且修整樹林為條件，許可其無償取得產物。」⁵⁶ 在此前提下，殖產局進一步規範保管林主的權利義務，其第一條便是「力圖森林的改良繁殖」，而若未繳交保管金，或者擅自轉讓或貸與他人，其保管資格將被撤銷。⁵⁷ 從殖產局反覆強調「森林的改良繁殖」一點來看，保管林實類似〈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即政府放棄部分應得的利益，或釋放一些理應緊握手中的權利，獎勵民間從事利不及費的造林事業，推動臺灣淺山地區的林相改良。保管林無疑是殖產局林業官員順應臺灣林野舊慣的產物，但就如〈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特賣制一樣，順應也是林業官員打造環境治理性、勾勒環境主體與確立該主體之從屬的手段。

如李文良敏銳地指出的，至少在殖產局展開林野調查的明治 40 年代，在林野權利的分配上，殖產局試著做到雨露均霑（或官民共利），並未一味偏向日本資本家。⁵⁸ 可以預期的，此雨露均霑或官民共利的態度，往往引發國家及林野使用者間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為了解決此些爭議，殖產局於明治 43 年啟動林野調查事業，目的即在查定具爭議的林野。該調查採申告制，即在地方廳設立出張員詰所（出差員執勤室），對政府之林野官民有區分有異議的人民，得提出

⁵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之林野》，頁 19-20。

⁵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該局，1926），頁 140。

⁵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42。

⁵⁸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 51。

林野為其所有的文書證據或占有事實，由林業官員審視後，再決定其官民有區分。大正3年（1914），林野調查事業終了，計接受167,054筆申告，據此調查了973,736甲的林野，查定官有者達752,091甲，民有達31,179甲。⁵⁹

四、林野取締與〈臺灣森林令〉

但問題是，所謂「官有林野」並非純粹的官有地，而包括面積達179,988.3442甲、比例達23.93%的緣故關係地。按照所佔比例，緣故關係地可分三類：預約賣渡、開墾拂下與保管林。比例最少者（0.48%）為占有者已透過各種林野新規、正在合法化其占有地的預約賣渡地；比例居中的「開墾拂下地」（3.45%）為林野調查之際發現的無斷開墾地（未經政府許可擅自開墾之地），將依其座落、對森林公益功能的影響程度，由殖產局決定是要就地合法，還是令其造林；比例最高者即為兼具民林獎勵與林相改良目的的保管林（96.07%）。⁶⁰相較於日本山林局此時正推動的「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殖產局一方面服膺該事業包容而非排除的原則，透過特定林野使用權利的合法化與賦予，而非追求官民有區分的涇渭分明，一定程度上將臺灣林野的利用手段納入規範；另一方面，不容忽略的，當日本山林局早已認可占有事實可為林野私有權的成立要件，且在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中，將大面積的要存置林野轉為不要存置林野，再處分給民間，臺灣殖產局似乎把前述包容的原則推到極致，將官有林野極大化，導致所謂官有林野中竟有將近四分之一為民間占有的緣故關係地。令人懷疑的是，殖產局為何得進行如此不同於日本山林局的施政？

實際上，從明治到大正年間，民政長官發佈各種與林野取締相關的通知予各

⁵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15），頁1、3、7-10；值得注意的，據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之頁91-92，申告數為167,054筆，調查甲數為973,747甲，查定為官有者為752,993甲，民有者為31,201甲，與《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所載數目相近但不完全一致。

⁶⁰ 緣故關係地的類別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頁47-51；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94-95；各類緣故關係地的數字與比例引自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95；注意洪廣冀對保管林的定義與李文良不同，見頁96-99。不過，洪廣冀只看到保管林實為林產利用的制度，但他未能細究其林相改良的層面。

廳長，並不斷重申其重要性。⁶¹ 若將其三令五申納入考量，不難體會殖產局為何要創造一個包含大量緣故關係地的「官有林野」。依照明治 40 年代的臺灣林野取締法令，若殖產局要規範臺灣民間的林野使用行為，避免其土地開發的種種作為危及森林的公益功能，能援引的法規只有〈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否則就得證明依舊慣占有的林野為維護公眾利益不可或缺的林野，由總督公告為保安林，此舉曠日費時，且容易節外生枝。即便如此，林野調查不乾不脆的區分方式絕非長久之計，遲早緣故關係地得轉化為明確的財產權形式。依照日本林業的經驗，緣故關係地的處置方式主要有三：1. 收歸國有；2. 放領給民間；3. 維持保管林形式，但得鼓勵保管林主結成組合，以利林業官員規範。但不管是何種處置方式，〈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保安林取締規則〉均不能提供足夠的正當性；臺灣林業需要更全面、更徹底的取締法規。〈臺灣森林令〉便在此背景中現身。

大正 8 年（1919）11 月，總督府以律令第 10 號公告〈臺灣森林令〉；該令取代〈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臺灣保安林規則〉，成為「臺灣森林行政的基礎」。⁶² 據林旭屏（臺南州東石郡東石庄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的見解，在研擬〈臺灣森林令〉之時，總督府係參考內地與朝鮮的法律架構，且基於「本島之特殊事情」反覆修正，至大正 7 年（1918）6 月逐漸成案，9 月交付律令審議會決定，且經內閣法制局修正後，方於大正 8 年 11 月公告實施。⁶³

〈臺灣森林令〉企圖打造之環境治理性與環境主體為何？首先，以林旭屏的話來說，與農業相關土地法規相較，如果說前者強調「自由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臺灣森林令〉關心者為「國土保安及林業助長之國家統治權」，其精神為「國家強制主義」、「團體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即政府有權在「公益」的考量下，介入「所有權之自由行使」。⁶⁴

其次，將〈臺灣森林令〉與其前身〈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和〈保安林取締規則〉做比較，即便三者同樣強調「國家強制主義」與「國家干涉主義」，

⁶¹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該會，1936），頁 79-84。

⁶²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6。

⁶³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99（1934 年 7 月），頁 2-3。

⁶⁴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頁 1-2。

〈臺灣森林令〉的「強制」與「干涉」還是有著關鍵差別。〈保安林取締規則〉依據者為明治30年日本〈森林法〉第19、21條的「禁止主義」，即規範者為行為本身，只要是開墾、伐木、林產物採取等，不問其程度、目的與方式為何一律禁止；〈臺灣森林令〉則承襲明治40年日本林業法規的「現狀主義」，「為了森林保育，必須加以整理；只要得到廳長允許，在不大幅更動（森林之）地貌的情形下，不論開墾、林產物採取甚至皆伐，事實上都在允許之列」。⁶⁵

放在林業史的脈絡中考察，「現狀主義」呼應了美國進步時代（progressive era）的保育（conservation）思維，即森林經營不是將之保存（preservation）起來，禁止任何利用；森林必須利用，且須在受過專業訓練之林業官僚的規劃下「合理利用」（wise use）。⁶⁶的確，在〈臺灣森林令〉公告後，便有地方長官向殖產局請示，了解什麼叫做森林。對此，營林局長於大正9年7月26日以營林第502號回覆，即依據大正6年6月大審院民事部的解釋，森林之認定不拘於地目裡的山林而「從其現狀」，即只要地表為竹木林叢的狀態，即便地目為田園，得納入〈臺灣森林令〉適用範圍。⁶⁷換言之，假設某農民的私有地有片可供採取林產物的雜木林，若林業官員認為該片森林事涉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得要求農民有限度地利用該片森林，甚至禁止任何利用。不過，就實際執行來看，「從其現狀」的「現狀」指涉者可能不只是現實中的「地表狀態」，而包括林業官員依其專業判斷而建構的「應然狀態」。意即，即便某地之現狀非處在「竹木林叢」，但林

⁶⁵ 鈴木倉太郎，〈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03（1924年10月），頁21-22；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3（1919年9月），頁21-22；萩野敏雄，〈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濟會，1965），頁439-440；亦見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112-113。不過，本文對〈臺灣森林令〉的方式與洪廣冀不同；主要差別在於，洪廣冀關心者為林產制度，這讓他把〈臺灣森林令〉的分析放在官有林野整理之後；與之對照，本文關心者為林地管理制度，這讓「大正8年林地管理從殖產局轉至內務局」一事變得格外重要，同時賦予〈臺灣森林令〉另一層意義；洪廣冀對此完全沒有觸及。

⁶⁶ 關於美國保育運動的研究已汗牛充棟，晚近以批判的視野重寫此保育運動史的著作，見 Dorceta E. Taylor,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6)。

⁶⁷ 相關討論參考大日本山林會，〈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422（1918年1月），頁43-47；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安詮院貞熊，1923），頁20-24；青木繁編著，〈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1925），頁4-5；久米今彌，〈森林法の改正〉，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68-69。

業官員認為「應當」處在竹木林叢之狀態，林業官員也得援引〈臺灣森林令〉，令其地主、占有者、經營者甚至鄰近人民予以造林。例如，〈臺灣森林令〉公佈後，大安溪畔火焰山鄰近的南勢有近 300 甲的草生地指定為入保安林。即便該片土地嚴格說來並非處在森林狀態，依據〈臺灣森林令〉，林業官員還是要求鄰近各庄從事造林，且組成「南勢保林組合」，由組合長兼任「森林著視員」，會同林業官員，一同保護造林成果。⁶⁸

第三，如果說〈臺灣森林令〉試著將日本〈森林法〉強調的保育原則施加在臺灣的林野取締上，兩者執行保育的手段是否有所差異？其實，就何種行為足被視為森林犯罪，〈臺灣森林令〉與日本〈森林法〉差異不大；兩者的差別為，日本林業官員依據〈森林法〉在推動森林保育時，須經各府縣審議機關通過，且各府縣設有山林會，供人民諮詢；人民若因〈森林法〉（如私有地被劃入保安林，無法隨意利用，從而導致損失），得向政府申請補償。與之對照，〈臺灣森林令〉中無相關規定。⁶⁹再者，日本〈森林法〉中有政府得輔導林農結成組合的規定，〈臺灣森林令〉則無。之所以會有如此差別，關鍵在於林業官員眼中的本島人「民族性」。此邏輯係循著下列方式推演：1. 愛好森林的程度反映出種族的進化狀態；2. 日本種族較為文明，故愛好森林，具公益精神，願意摒棄私利，為森林涉及的國家經濟與國土保安獻身；本島人為較低等的種族，故遠為功利、自私與欠缺合作精神；3. 由於此種族與進化程度的差異，若在〈臺灣森林令〉中做出補償或鼓勵本島林業經營者結成組合的規定，只會徒增困擾，甚至歸於徒勞；4. 但依照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觀點，這種日本人與本島人、愛好森林與破壞森林、公益精神與自私自利等對比並非固定，本島人得在林業官員的專業判斷與諄諄善誘下，逐步進化，最終成為與日本人一般愛護森林、具公益精神的「種族」。⁷⁰要之，相較

⁶⁸ 松岡為喜，〈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臺灣の山林》132（1937年4月），頁227-228。

⁶⁹ 林旭屏，〈臺灣森林令研究（一）〉，頁1-20；鈴木倉太郎，〈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頁21-32；深谷留三，〈臺灣森林令於に於保安林制度に對する行政法上の考察〉，《臺灣の山林》132（1937年4月），頁165-175。

⁷⁰ 此種族主義與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見解在殖民官員的林業史書寫中格外清楚，參見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7），頁1-12。值得注意的，此見解並非日本殖民官員獨有，美國同時期的保育運動亦循著類似的邏輯開展，參見 Gary Brechin, "Conserving the Race: Natural Aristocracies, Eugenics, and the U.S. Conservation Movement," *Antipode* (Oxford; Cambridge) 28: 3 (July 1996), pp. 229-245.

於日本〈森林法〉，〈臺灣森林令〉更為仰賴林業專業人員的判斷，且本島人對此判斷若有疑義，甚至沒有補償與申訴的管道。⁷¹

那麼，誰要負責落實〈臺灣森林令〉？這就牽涉到該令另一個影響：該令實行後，臺灣的林業行政體系開始出現專職森林取締的「森林主事」。大正8年5月訓令66號則規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廳森林主事採用規程〉，規定森林主事的資格如下：1. 具判任文官之資格者；2. 依臺灣總督府地方廳〈森林主事試驗規則〉，領有合格證書者；3. 依臺灣總督府林業講習規程，領有合格證書者；4. 官衙之雇員，且具三年以上之林務經驗者。⁷² 〈森林主事試驗規則〉則規定，進行森林主事試驗者之條件，年齡必須為21歲以上、40歲以下，身體健全，且未受禁錮以上之刑；另曾被宣告破產或分散家產者則必須復權，而曾受債務償還（身代限）之處分者也必須將其完成。⁷³ 最後，依據大正8年11月內訓18號的〈森林主事執務心得標準〉，森林主事職責如下：1. 森林主事得受知事或郡守的指揮監督，從事轄內林野之保護取締與營林監督；2. 森林主事得依司法警察職務規範及同處務規程及其他相關法規，適時地（時期ヲ失セス）進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手續；3. 若森林及其附近有火災之時，森林主事須立即到現場進行延燒之預防，若有延燒之虞，應立刻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並接受其指揮；4. 森林主事對於有森林犯罪之情況，若認為有涉及關係重大之虞者，得立即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5. 森林主事發現森林及其附近受有害動物、黴菌等之被害或有被害之虞，應盡速向廳長、郡守或支廳長稟報，並接受其指揮；另，若發現其他關於森林之天災地變時亦同。⁷⁴

大正8年於總督府設事務官1人與技師1人總籌取締事宜，亦有屬3名與技手3名，每名屬與技手負責督導兩廳（共12廳）；地方廳設置屬與技手共23人，森林主事共142人。每位森林主事因應地方廳訂定的管理面積，各自有負責範圍（總計1,712,000甲），平均每人負責12,056甲。⁷⁵

⁷¹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34（1928年11月），頁4、10；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年12月），頁124-125；特別是「臺灣森林令の改正」。

⁷²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15。

⁷³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15-16。

⁷⁴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林務法規》，頁16-17。

⁷⁵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66-67。

從前述林野取締體制逐步確立的過程來看，林野調查與大正 4 年（1915）啟動的官有林野整理的目的不會只是「區分林野之官民有」那麼簡單。受限於明治年間的林業法令，先將為本島人利用與占有的林野收入官有，以「保管」的名義允許其利用，藉此促進臺灣林相的改良，同時也促進本島人的進化。待本島人進化程度提升後，再斟酌將其保管的林野轉為民業，甚至在〈臺灣森林令〉中作出相關規定，鼓勵私有林經營者結成組合，促進山村發展。只是，這樣的構想竟被腰斬。讓我們先簡要說明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成果。

五、官有林野整理與林相改良

起迄於大正 4-14 年（1915-1925）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仿照日本「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的邏輯，先按照區分調查將官有林野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再以處分調查決定不要存置林野中有那些土地得轉為人民所有。林野整理亟欲整理的官有林野主要有二種類型：一者為林野調查中查定的官有林野，要整理者即為其中面積達 179,988.3442 甲的「緣故關係地」；再者則為自明治 29 年（1896）以來、依各類林野新規特賣給民間業者經營的官有林野；官有林野整理檢視業者已達到原先的事業目標，再決定是否將該官有林野放領給業者。按《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區分調查查定 319,294.3729 甲的要存置林野與 398,540.7955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處分調查則將 266,398.6366 甲的土地轉為民業，計為總督府帶來 5,892,387.23 圓的收入，不僅足夠支付林野整理事業的開銷，還有益於總督府財政。⁷⁶

單從《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來看，前述事業無疑是臺灣環境主體化與治理化的里程碑。原本曖昧不清的官有林野，經此整理後，邊界與內涵得以明確；且隨著〈臺灣森林令〉的公佈，林業官員也有足夠的正當性，以國土保安與國家經濟為由，介入人民行使私有財產權。但實情遠比《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呈現的還要複雜。關鍵在於，即便該事業一開始係由殖產局下的林業官員負責，自大正 8 年起，隨著總督府的官制改正，自日治初期以來便由殖產局

⁷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77-278。

負責的林野調查整理以及林野處分，竟被移轉至新成立的內務局下的地理課。前文已指出，自明治初年起，強調國家經濟的山林局與主張土地私有的內務局，屢在林野應收歸國有還是放領給民間的議題上角力。大正8年後，此張力正式被延伸至1920年代的臺灣。要說明此張力在什麼層次上影響官有林野整理的運作，最佳的窗口便是內務局地理部門如何處理樟樹造林與保管林。如前所述，在林野調查前，殖民林業官員試著以這兩項政策貫徹其對臺灣林業的想像：結合民間之力，將臺灣淺山地區林相「低劣」的雜木林「改良」為井然有序的人工林。若造林有成，或森林之改良與繁殖有具體成效，這些原屬官有的林野地得轉為民業。在大正8年前，是殖產局下的林業官員負責把關，即樟樹造林是否成功，森林是否被確實改良，資本家與保管林主是否確實完成政府交付的任務，均仰賴林業官員的專業判斷。但內務局下的地政人員是否分享同樣的熱忱？其心中的那把尺是否與林業官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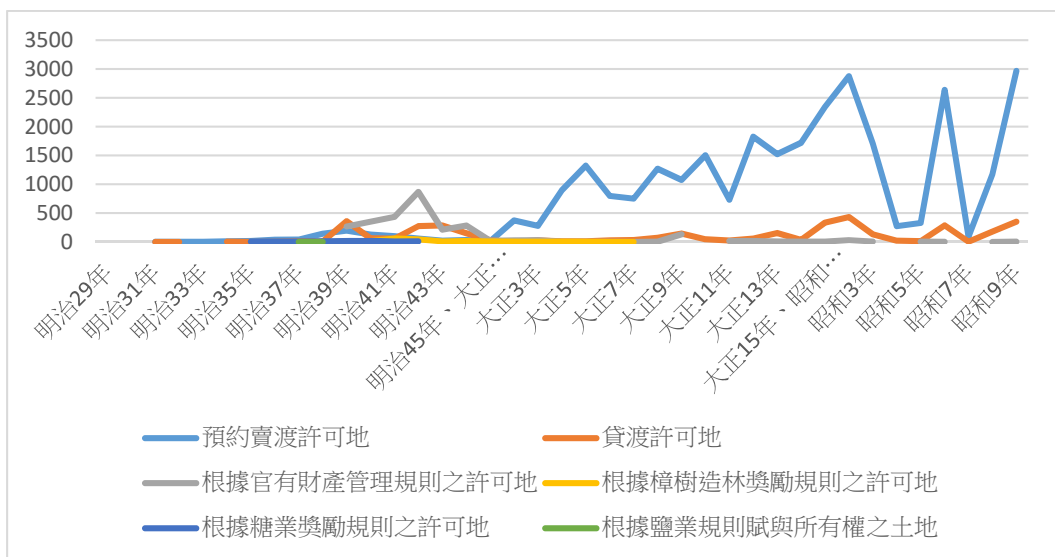
在推動初期興起一陣申請熱潮的樟樹造林，在明治44年之後，申請案急速減少，大正元年減少成9件，到大正5年（1916）、大正6年（1917）與大正7年竟都僅剩1件。與之對照，大正元年至昭和2年（1912-1927），以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之法提出申請者之筆數呈上升之姿（圖一）；圖二則顯示，援引樟樹造林取得的土地面積，在明治41年與大正元年凌駕按照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規則取得之土地面積；然樟樹造林的重要性，旋被預約賣渡與貸渡所取代。⁷⁷單看此數目的消長，我們或許會有如下印象，即合成樟腦的出現造成臺灣天然樟腦受到挑戰，使得欲透過樟樹造林申請土地的業者，由於除了土地或樟樹以外之林產物外，無樟腦之利可圖，對樟樹造林逐漸失去信心，於是轉而透過預約賣渡與貸渡申請。然而，證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收錄的樟樹造林之成果報告，實情恐怕沒有那麼簡單。以下以兩例說明之。

首先是村井財閥的樟樹造林案。村井財閥的核心人物村井吉兵衛有菸草大王之稱。⁷⁸明治37年爆發日俄戰爭後，日本政府為了籌措財源，宣佈實施煙草專賣。村井吉兵衛解散其會社，獲得將近1,200萬之賠償金。⁷⁹接著，他利用該資

⁷⁷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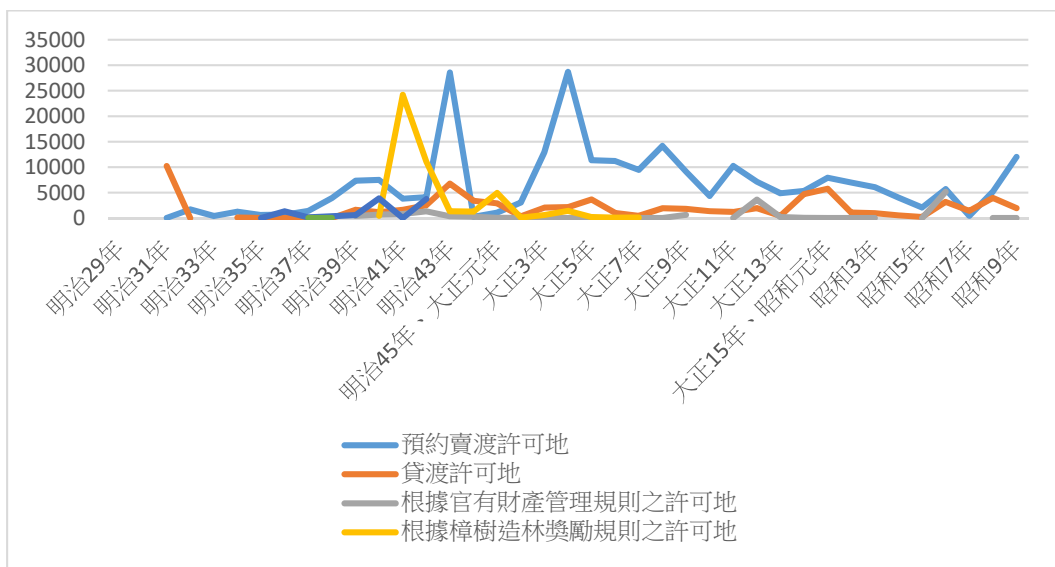
⁷⁸ 石尾信太郎，《商界の十傑》（東京：文聲社，1902），頁111-114。

⁷⁹ 〈村井吉兵衛〉，《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日，第33版。



圖一 明治 29 年至昭和 9 年官有林野的處分件數趨勢圖（件）

說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 30-4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二 明治 29 年至昭和 9 年官有林野的處分案件面積趨勢圖（甲）

說明：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頁 30-4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金投資各種事業，臺灣樟樹造林是其中一項。明治 42 年村井在嘉義廳打貓東下堡中坑庄等九庄取得 2,573.1159 甲的林地。⁸⁰ 實際作業後，村井發現由於該地係海拔 500 尺以下之丘陵地，且大多係傾斜度 20 度以上的山丘，丘陵下半部更加傾斜，加以土壤屬於濕度低、顏色深的乾燥赭土，且越到山頂越乾燥，故除了一小部分溪谷外，其他林地不適合造林。此問題導致初期作業不易，故開始間作樹薯、橡膠、柚木、相思樹等非樟樹的經濟作物與樹種。大正 8 年，殖產局遣荻野藤太郎到場實查。荻野藤太郎隨後建議必須在期限內改變林相為樟樹。然而，當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等相關事務轉歸地理課後，村井立即在隔年（1920）提出申請，除了將 1,956.858 甲林地還給地理課外，又以新預約賣渡申請轉作相思樹，藉此方式使原本非法種植的經濟樹種合法化。大正 10 年（1921）地理課派遣廣瀨千代前來視察，發現除了橡膠因風災損毀外，相思樹、樟樹和柚木都生長良好。最後村井成功取得 616.2579 甲的林地。⁸¹

再者是徐謙郎的樟樹造林案。明治 40 年徐謙郎和徐祿仁在父親徐泰新拓墾的基礎上，在竹東北埔的大坪申請樟樹造林地，但因「誤判地況和地質之選定」，加以「受天候所左右」導致成績不佳。大正 9 年，他向地理課提出以預約賣渡轉種相思樹之申請，大正 12 年（1923）通過，期限 5 年。結果作業開始不久，他發現需要更多資金，於是在大正 13 年（1924）提出申請，將徐祿仁的持份讓渡給羅享增、羅享讓、羅享標和羅享泉等 4 人，由 5 人共同造林。大正 15 年（1926），內務局地理課遣人前來調查，發現不僅相思樹成長不良，而且當地也分佈著因人民利用間作技術而墾成的茶園。對此，地理課表示須修改起業方法書後重新申請，方能延期，否則將取消開發許可。於是徐謙郎等 4 人再以「開墾及造林」重新提出申請，內容除了管理已墾的水田、旱田、茶園和竹林之外，也增加桐樹之培育。昭和 2 年地理課再遣人調查時，成績依舊不良；新竹州知事永山止米郎甚至主張，若徐等 4 人未在期限內完成作業，必須撤銷開墾許可。即便如此，內務局長認為，「本件從樟樹造林貸付許可時代已有緣故關係，特別是由於現代許可地內有十多戶小作人居住，因此若取消許可，取締上將相當困難，故應盡可能使本許可申請

⁸⁰ 〈中野忠藏樟樹造林ノ為官有地無償貸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35-3。

⁸¹ 〈村井吉兵衛樟樹造林地業主權附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160-2。

者成功，乃為土地處分上之最得策」。結果起業方法書在昭和 3 年（1928）通過地理課審核，原本違法的田園也全數就地合法化。徐謙郎等人歷經近 22 年的開發，終於在昭和 4 年 8 月順利取得該地。⁸²

前述兩案均顯示資本家的「制度套利」，即眼見樟樹造林已無利可圖，業者即趁著政府組織調整、主管機關換人的時點，改以林野預約賣渡之法，向內務局另外申請；對沒有林業包袱的內務局而言，關心者毋寧是官民有財產權的明確區分；雖說業者辜負了林業部門的期待，理應將土地收回，另覓篤志的林業家，內務局還是傾向讓種種非林業的土地利用方式就地合法。從林業經營的角度，內務局主導的官有林野整理毋寧讓臺灣的林業被剝了三層皮。第一層皮是臺灣淺山的次生林與雜木林，遭到資本家援引〈樟樹造林獎勵規則〉予以伐除，資本家既從中獲利（所謂林相低劣的雜木林或許不能當成建材，但還是可做為薪炭材，或「燒燻」的原料），又不用向政府繳納木代金（即使用國有林產物時應付出的代價）。第二層皮是資本在使用林野時理應付出的代價。如前所述，〈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允許資本在造林期間無償地使用林野，以為資本協助改良臺灣林相的獎勵；但結果是，資本無償地使用官有林野，從事開墾、種茶等可帶來豐厚利潤的活動；最後竟然還在內務局的認可下，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第三層皮可說是國土保安等無形的價值。殖產局林業官員會願意讓資本家以〈樟樹造林取締規則〉取得大片林野，理由多少是這些土地需要更好的森林覆蓋，為臺灣的國土保安做出貢獻；結果，事過境遷，原本多少還有森林覆蓋的淺山地區，被種種非林業的土地利用方式所蠶食；臺灣林相非但沒有因〈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而改良，森林覆蓋率也未增加。要之，「伐木造林相並進」的構想並未達到「不知國庫年收幾百萬黃金」的後果。目前材料很難估計有多少業者係鑽此制度漏洞；然據《臺灣林業史（第二卷）》，明治 40 年到昭和 2 年之間，政府總共處理 184 件、面積合計 46,062.8637 甲的樟樹造林申請案，截至昭和 2 年，有 57 件、面積合計 3,986.3919 甲的土地被政府取消申請；通過申請的 127 件之中，計 51 件取得所有權，面積合計 5,864.6172 甲；另外之 51 件，則將土地還給政府或改作其他用途，共計 13,303.7123

⁸² 〈徐謙郎外四名官有山林原野預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184-1。

甲；剩餘之 25 件政府仍在處理中，計有 22,908.1423 甲。⁸³ 換言之，依照〈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完成造林件數佔總件數的 27.71% (51/184)，按面積計算則為 12.73% (5,864.6172/46,062.8637)；並且，如前所述，我們有理由懷疑，所謂「還給政府」、「改作其他用途」與「政府仍在處理中」都不若字面上如此簡單。可能的狀況是，當林野處分業務改弦更張的前後，業者即伺機援引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重新申請，「合理且合法」地將臺灣的淺山森林剝了三層皮。

不獨樟樹造林，保管林之運作也偏離殖產局林業部門的原先構想。大正 6 年一處位於新竹廳苗栗一堡新鷄隆庄的林地，在林野調查依照緣故關係被認定為吳克實的保管林。然吳克實因家貧繳不出保管金，故而希望將未繳納的保管金及其相關義務轉讓給吳景河和吳雲昌，但因保管林有不得轉讓之規定，吳克實故而先在大正 5 年 10 月申請放棄，並再由吳景河兩人以預約賣渡申請該地。最後新竹廳「依照鼓勵之宗旨，希望在大半多有石礫的土地上可有造林之相思樹，至於其他土地則可以茶樹旱作進行開墾土地之利用」，允其申請。⁸⁴ 另一處位於新竹廳苗栗一堡鯉魚潭庄、鴨母坑庄，林野調查時被認定為公業賴老達的保管林，因為管理人賴艷色以該地無樹木而無收穫以致無法繳出保管金為由，在大正 6 年 8 月申請放棄保管林資格。就在此時，一位名為江坤綱的民眾聲稱他在保管林地附近有一間舊式糖廊，由於供應糖廊使用的薪炭材不足，故為使薪炭能自足，在私下與賴艷色談妥後，擬以代其繳納保管金為條件，向內務局地理課提出預約賣渡之申請，大正 10 年地理課通過其申請。⁸⁵

前述案例可見，保管林經營者的制度套利也不遑多讓。如依照殖產局在推動保管林制度時的原先構想，因為事涉保管林的私下轉讓，江坤綱根本不應取得所有權。然而，內務局非但沒有據此取消其保管資格，還讓江坤綱就地合法。目前難以推估如此私下轉讓的例子有多少，但可確定的是，在內務局的主導下，至大正 14 年間，原本應保持在官有、待本島人進化至一定程度再予放領的保管林幾被放領殆盡。試問一人在 1910 年代間取得保管林資格，何以在短短幾年間即可達到「力圖森林的改良繁殖」？簡言之，在內務局眼中，如何「一掃緣故關係地

⁸³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頁 95。

⁸⁴ 〈豫約賣渡許可地二關スル件（吳景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310-7。

⁸⁵ 〈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ノ件（江坤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6991-11。

以期望官有地之完整，並使人民從不確定的緣故關係取得確定之所有權」⁸⁶ 毋寧更加重要。

六、「林政之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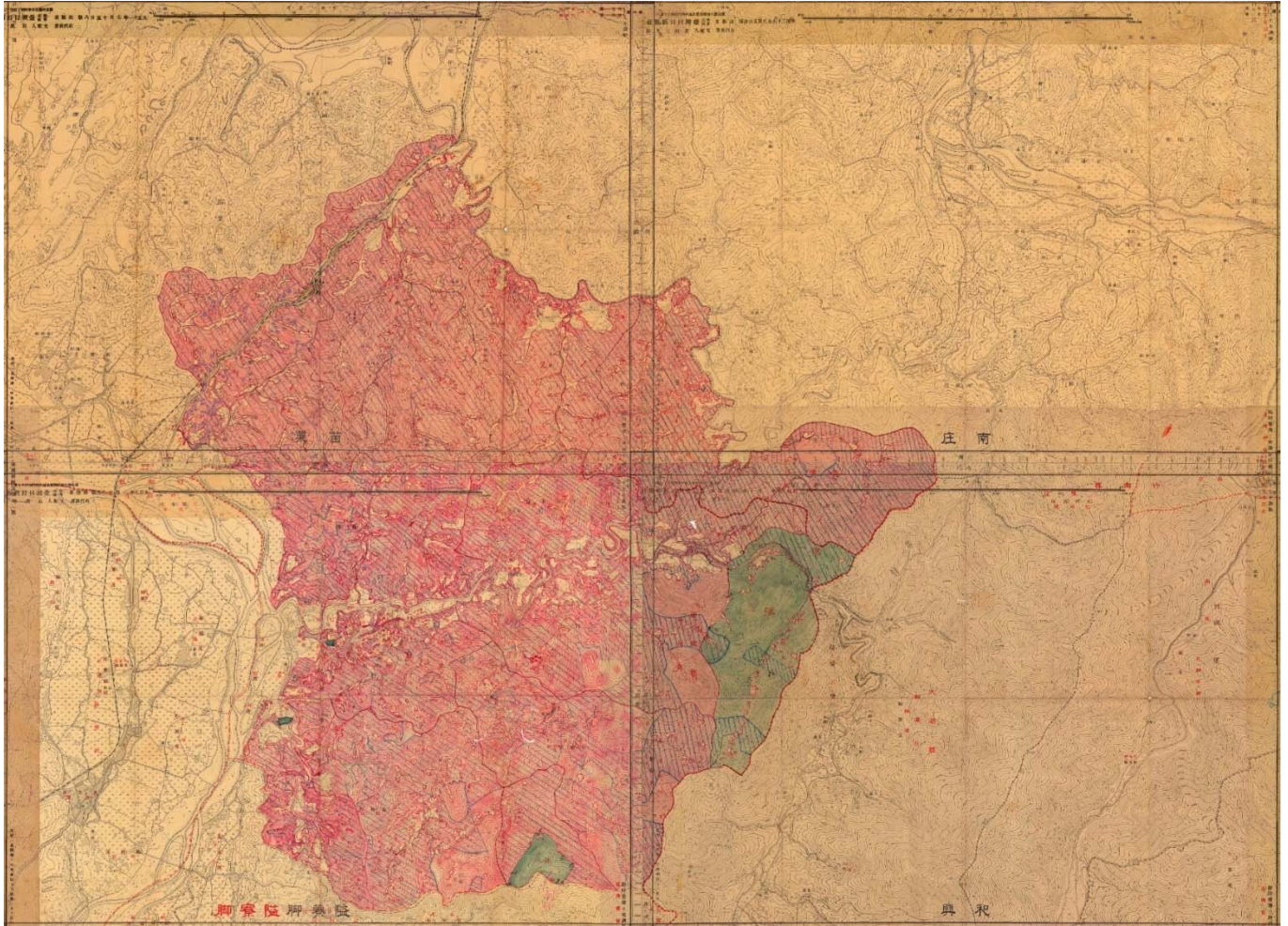
內務局主導下之官有林野整理創造的林野財產權型態為何？依據昭和初年私有林野的調查成果，全島私有林經營者共 30,576 人，其中 88% 的小林業者（面積在 5 甲步以下）使用了 29% 的私有林野，另外 2% 的大林業者（面積在 30 甲步以上）則擁有（少數貸得）一半以上的土地面積。⁸⁷ 圖三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為內務局所繪製，為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成果之一。該圖值得注意者既非綠色的要存置林野，也非紅色的不要存置林野，而是散落其中或緊鄰前兩類林野的空白區塊。這些空白區塊即是在官有林野整理中幾被放領殆盡的保管林。從內務局的觀點，此圖尤為臺灣土地管理上的成就；自此，國有林野與私有林野涇渭分明，再也沒有緣故關係此曖昧不明的類別，要維持國有林的完整，既於法有據，也有圖可稽。

但問題是，內務局並不負責林野取締，負責查辦森林犯罪、推廣林業、確保森林經營能裨益於國庫、維持森林之健全者還是殖產局。從林業經營的觀點，如圖三顯示的財產權分佈型態稱為「犬牙交錯」；平均面積不足 1 甲的私有林野不僅難以取締，也難以達到林業經營所需的規模經濟；國有林（即要存置林野與準要存置林野）則因當中點點散在的民有林而顯得破碎，難以達到永續木材收穫的經營規模（殖產局估計，要達到國有林經營的永續，得要有面積達兩百公頃之「團地」〔即連成一氣、未經分割之土地〕方能為功）。⁸⁸ 換言之，官有林野整理也許合理與合法化臺灣的林野舊慣與財產權安排；但從林業的觀點，此區分創造了近代林業的敵人，讓林業難以被「有效的經營」。

⁸⁶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

⁸⁷ 山田繁則，〈本島私有林野所有狀況〉，《臺灣山林會報》63（1931 年 7 月），頁 63。

⁸⁸ 此為殖產局林務課就「營林用要存置林野」的定義，參見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頁 56-57。



圖三 苗栗與南庄一帶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說明：大正 15 年 10 月 15 日，隨著總督府官制改正，殖產局於以總殖 287 號〈營林ノ用ニ供スル國有林野ノ管理事務引繼竝右林野內賣渡、貸渡諸願書處理方ニ關スル件〉行文內務局，要求內務局得將林野整理時査定之國有林野相關圖資移交殖產局。〈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即是此移交圖資的一部分，可理解為 1920 年代臺灣國有林野的分佈狀況。圖中綠色者為要存置林野，紅色者為不要存置林野，鑲嵌其中者為民有地，應有相當比例為林野整理時放領掉的保管林與無斷開墾地。本圖資目前收藏在農委會林務局企劃組，已由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目前針對此圖資的研究仍待開展，本文也未核對該圖資與林野整理成果間的關聯，而只是揣摩林業部門看待此圖的可能回應。關於前述官制改正，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該局，1937），頁 599-600。

資料來源：原圖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讀者或許會問，那麼，日本林業的狀況如何？所謂國有林野特別經營事業不也是將大面積的國有林野轉為民業？是否日本林業也因此難以被「有效的經營」？並不盡然。日本與臺灣林業的關鍵差別為，在前者環境主體化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山林局權力的集中與擴張，具體表現在山林局之下還有林區署掌管各地林政事務。再加上，即便日本私有林野也是相當零細，山林局得令私有林經營者結成組合，既克服規模經濟之問題，也便於管理。依據大正 14 年的統計，日本的私有林野面積為 8,503,000 町，其中有八成六為立木地，一成四為無立木地，多數經營面積為 10 町步以內的「小規模林業」。依據〈森林組合令〉，在昭和 2 年 12 月，計有 729 個以上的森林組合，涵蓋 493,113 町步的林地，組合員達 93,652 名。⁸⁹

臺灣林業則不然。暫且不論林政事務僅由殖產局之下的「課」所管理，林野取締事務係由地方行政機關所指揮。大正 13 年，隨著總督府官制改正，總督府內原本的事務官、技師、屬和技手減少到僅剩屬和技手之 2 名人員，至於地方廳之屬和技手則從 23 人降成 12 人、森林主事也從 142 人降為 103 人，每名森林主事的管轄面積從 12,056 甲激增至 22,242 甲。⁹⁰ 更雪上加霜的，每名森林主事負責的兩萬多甲林野地不會只是純粹、杳無人煙的國有林；如前所述，基於本島人功利、自私、欠缺合作精神之民族性的考量，〈臺灣森林令〉並無森林組合的相關規定，也無提供人民申訴與諮詢的管道，即森林主事與私有林經營者間並無中介者，這意味著森林主事勢必要跟座落在國有林邊緣與鑲嵌在國有林中的三萬餘名私有林經營者打交道，監控其土地利用行為不至於危害國有林的完整。最後，即便森林主事擁有司法警察權，可逕自將盜伐與無斷開墾之現行犯移送法辦（此點與今日的巡山員大為不同），但問題是，在面對人數眾多、且不時以武力抗拒取締的森林犯罪者，森林主事已勢單力薄，且冒著生命危險將森林犯罪者逮捕起訴，法院的判決也往往過輕。財津源吉便嘆道，按照一般刑法，竊盜者處 10 年以下之懲役；即便盜伐與無斷開墾在某個程度可理解為盜取國家財產，〈臺灣森林令〉僅對盜伐者處以 3 年以下之懲役。財津源吉甚至建議，考慮到犯下強盜罪者處 5 年以上之懲役，對那些「持兇器抗拒取締」者，應以強盜罪論處。⁹¹ 無怪森林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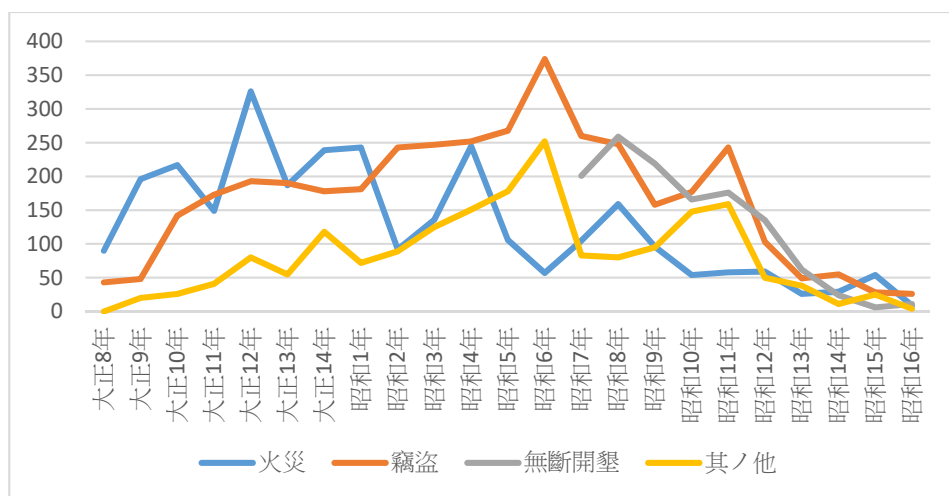
⁸⁹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頁 2-3。

⁹⁰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7。

⁹¹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 124-125。

者肆無忌憚；而《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也不乏森林主事收賄、對盜伐者與無斷開墾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瀆職案件。⁹²

在此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的狀況中，臺灣林業開始苦於盜伐、無斷開墾與放牧等「林政之癌」。圖四與圖五係整理自歷年的《林業統計》，顯示各類「森林犯罪」於各年度的件數。另依據臺灣山林會的「林野被害調」，在大正 11 年至昭和 6 年間（1922-1931），火災共發生 1,778 起，損失 1,221,652 圓；竊盜共發生 2,370 起，損失 112,490 圓；「其他」共發生 1,158 起，損失 97,936 圓。⁹³ 在內務局主導之官有林野整理中初具規模的環境主體，非但未能從屬於殖產局規劃的林業體制，反倒如失控的癌細胞一般，朝向健全、財產權明確、理應在國家經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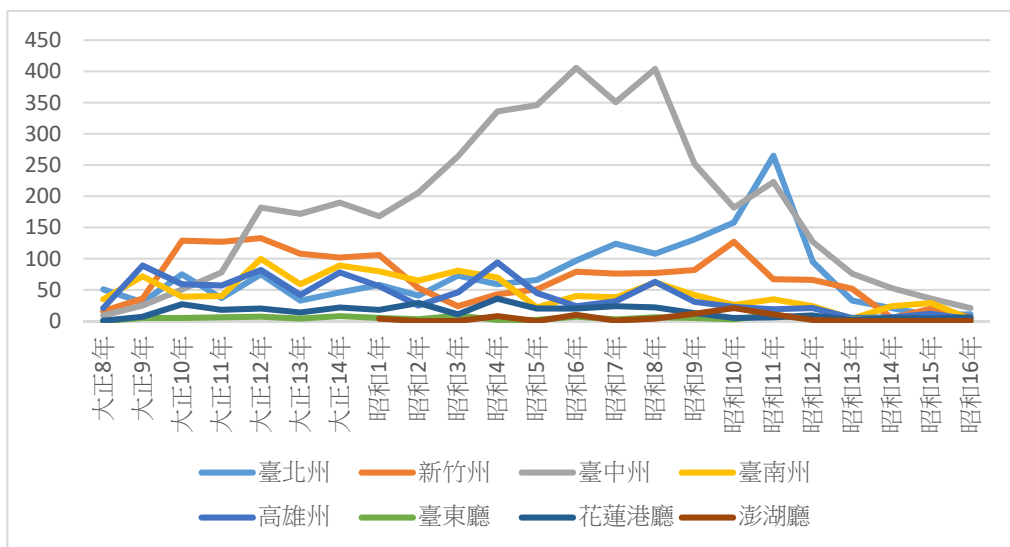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正 8 年到昭和 16 年林野被害案件趨勢圖（件）

說明：本研究繪製。

資料來源：原始數據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23），頁 32-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27），頁 24-2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0），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3），頁 16-1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4），頁 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39），頁 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43），頁 22-23。

⁹² 如大正 8 年角居謙太郎的行賄案。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 10 年 1140 號，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⁹³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9-70。



圖五 大正8年到昭和16年各州廳林野被害案件趨勢圖（件）

說明：本研究繪製。

資料來源：原始數據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32-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24-2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16-1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18-1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頁22-23。

國土保安上扮演重要功能的國有林中擴散。在〈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關於振興臺灣林業的具體對策）中，財津源吉便表示，若林業官員不痛定思痛，以「大手術」割除無斷開墾、盜伐等「癌腫」，臺灣林業可說沒有未來可言。⁹⁴

七、「至急之大手術」

就殖產局的林業官員而言，所謂森林犯罪者不過是林業統計中的數字，是除之而後快的眼中釘與肉中刺；但就負責執行林野取締的地方行政部門而言，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首先，要無斷開墾者如林業官員所期待的從事造林，既不可能也不切實際；這不僅涉及到林業所需的規模經濟，還會牽涉到臺灣的營林環境。

⁹⁴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119-120。

中部知名的林業者賴雲祥便曾嘆道，在臺灣淺山地區造林，最難纏的對手便是造林地上冒出的鬼茅。為了對抗這些與苗木競爭陽光與養分的「雜草」，造林者每年投入的除草費（至少三回）及相應之勞動與撫育費用已是一筆不小開銷；再加上當時金融機構尚未給予林業—這類資本回收期極長的產業—特別優惠，「無以為繼」似乎是臺灣民林業者的普遍下場。⁹⁵ 岡田震也指出，即便民林業者能夠熬過漫長的等待讓種下的小苗卓然成林，但他還是得面對「勉力搬出利不及費」的問題。大林業者尚且面臨前述困境，更不用期待資金微薄的小農能夠奮起將其零細的土地種滿美林。⁹⁶ 換言之，從地方行政官員的角度，若強制山村居民以造林為業，恐怕山村會因而凋敝。此外，值得一提的，即便地方行政機關在林野取締上扮演重要角色，至大正8年前，林業所創造的利潤並不歸地方行政機關所有，而是納入所謂「一般林務經費」，由此支應總督府與地方機關之林業相關開銷。大正8年後，隨著地方行政機關主辦的林業事務日益繁重，所費逐漸增加，大正8年後林產處分（即由地方行政機關查定生立木材積後，將之賣給伐木業者；業者得自行設法將買得的生立木伐倒，搬至市場出售）帶來的收入才歸地方行政機關。⁹⁷ 在這樣的制度設計下，我們可以合理推測，與其雷厲風行地執行林野取締、維護森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地方行政機關如不是設法將林木處分給業者伐採，便是輔導山村居民轉作更能立即創造利潤的經營作物。如此山村生計得以保全，地方財政也因此獲益。

讓我們以臺中州為例，進一步說明前述中央與地方、國土保安與經濟發展、林政與地方行政間的矛盾。如圖五所示，臺中州允為無斷開墾最為嚴重之區。大正末年間，臺中州53萬甲的林野地裡，地表處於樹林狀態的不過三分之一；在其餘的非林地中，7千甲的芭蕉園表現最為「出色」。⁹⁸ 昭和8年（1933）的統計資料顯示該州傾斜地15度以上的芭蕉栽植面積達1萬2千餘甲，加上柑橘等其

⁹⁵ 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頁22-23。

⁹⁶ 岡田震也，〈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山林會報》62（1931年6月），頁1-7。

⁹⁷ 臺灣山林會編，〈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88。

⁹⁸ 千葉豐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る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1930年12月），頁1-10。

他作物面積已達 14 萬甲。⁹⁹ 千葉豐治痛陳州下芭蕉產業年達 1 千 3 百萬圓的利潤是「不當得利」；來自內地的林學博士新島善直則指出芭蕉已侵入官有地內造成土壤流失的危機。¹⁰⁰ 但問題是，芭蕉之所以能夠進駐山地且「駸駸然」（借用伊藤貞次郎之語）成為一種產業，臺中支廳長吉野邊「居功厥偉」。吉野邊發給各家芭蕉苗兩株且推廣栽植，以讓各家能夠負擔戶稅；當芭蕉收效極佳已成「年產值十餘萬、高居全島第二」的「農業」後，農業部門更是保持「樂見其成」、「獎勵扶持」的立場（圖六）。¹⁰¹ 對林業官員而言，對此地方行政機關主導的林地超限利用，雖不滿但也無可奈何。畢竟，自大正 8 年後，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等相關事務均歸內務局管轄。著名的林業專家青木繁便嘆道，臺灣林野盡為內務局所管，殖產局山林課與營林所等林業部門之於內務局，就像小作人之於地主，處處受其掣肘。¹⁰²

即便不將內務局或地方行政機構的「掣肘」考慮在內，從林業部門的觀點，諸如盜伐與無斷開墾等「癌腫」還是不能輕易割除。關鍵在於，維持一套森林保育體制需要大量人力，否則造林、除草、苗木撫育、伐木、造材、防火等日常工作將無以為繼，而森林犯罪者與林業勞動者往往是一體兩面。荒卯三郎於中部的觀察便顯示森林犯罪者於森林經營的角色實是把雙刃劍。在造林地上辛勤造林、撫育與除草的山村居民，在工作之餘也種下了芭蕉；他們照顧部分苗木的生長，但也伺機將其他苗木的根部截斷，讓造林無法百分之百的成功，而芭蕉則在未成功的造林地上茁壯。¹⁰³ 旗山郡役所則指出，林業工人常在造林之餘同時放火，燒毀部分林地，既創造工作機會（因資本家與林業機關得設法補植），也為未

⁹⁹ 轉引自小野寺二郎，〈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臺灣の山林》132（1937年4月），頁238。

¹⁰⁰ 千葉豐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頁1-10；新島善直，〈臺灣林業の所感〉，《臺灣山林會報》60（1931年4月），頁2。芭蕉產業於中部的崛起也危害到其他各州之國有林經營，以新竹州為甚。據柴田隆雄指出，新竹州無斷開墾地以0.5甲以下最多，件數約佔全部的79%，其中種植之作物多以芭蕉、甘蔗和甘藷為主。參見柴田隆雄，〈新竹州下の林業被害〉，《臺北農林學會報》（臺北）3:2（1938年11月），頁168-190。

¹⁰¹ 賴雲祥，〈臺灣民行政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臺灣山林會報》6（1924年3月），頁12-14；亦見不著撰人，〈山林大會視察旅行記〉，《臺灣山林會報》43（1929年11月），頁67；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頁47；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岩波書店，1929），頁62。

¹⁰² 青木繁，〈臺灣林業の特徵：林政技術官會議の提唱〉，《臺灣の山林》100（1934年8月），頁17-18。

¹⁰³ 荒卯三郎，〈樟腦造林に關する所感（一）〉，《臺灣の山林》108（1935年4月），頁4-5；另可參考荻原英夫，〈林業上に於ける勞力需給と其對策〉，《臺灣の山林》163（1939年11月），頁28。



圖六 為芭蕉與木薯佔據的樟樹造林地

資料來源：〈林瑞騰樟造林地 殆ド芭蕉及キャッサバ植栽サル〉（昭和12年6月11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1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9/a9/dd.html>。

來的無斷開墾地「整地」。¹⁰⁴ 任職新竹州森林主事的杜火炎則指出，無斷開墾者會結成盜墾集團，預先談妥如何分配開墾利潤、輪誰出面頂罪等細節。他們平日以日傭民夫的身分，穿梭於國有林與保安林間，既協助政府造林與巡邏，也伺機盜墾；若政府發現盜墾，由頂罪者接受懲罰；若頂罪者不幸入獄，由合夥者負責撫養其親屬；若科徵罰金，由眾人共同分擔等。¹⁰⁵

面對森林犯罪者的雙重角色，造林業者與林野取締官員只能「投鼠忌器」，以求居民生計與林業勞動力的兩全。以中部最重要的造林業者大寶農林部為例。明治45年到大正7年之間，大寶農林部以樟樹造林名義在臺中廳頭汴坑、大坑、

¹⁰⁴ 不著撰人，〈高雄州的林業〉，《臺灣山林會報》42（1929年10月），頁33-34。

¹⁰⁵ 杜火炎，〈無斷開墾と其取締に就て〉，《臺灣の山林》132（1937年4月），頁137-139。

萬斗六一帶，申請將近 4 千甲的林地。然而，這 4 千甲實涵蓋當地居民伐木取薪的林地，導致無斷開墾與盜伐不絕如縷。為了確保勞動力的來源，及安撫居民情緒，大寶允許居民得在無礙於造林事業的前提下，在苗木間「間作」經濟作物，以維持生計。大正 11 年，內務局鈴木照一前來視察大寶造林地。他發現由於臺中芭蕉業的發展，間作者竟只致力於栽培芭蕉而置苗木於不顧，導致相當的造林預定地竟淪為芭蕉園，對此他要求大寶得限期改善。大寶於是要求過度間作者得伐去所有芭蕉。此舉激怒在「投鼠忌器」下逐步壯大的蕉農。大正 14 年，當大寶準備向內務局提出放領申請之際，農民在農民組合的鼓動下，準備發起運動。¹⁰⁶ 昭和 2 年 10 月 26 日農民組合大屯支部長李喬松等幹部，向大屯郡守玉手亮一陳情，希望政府體念農民，不要將土地完全放領給大寶，至少其苦心栽培的蕉園應歸栽植者所有。郡守並未答應，於是 11 月 1 日墾民組合再擬陳情書，提出若大寶砍伐芭蕉，應給予墾民補助金。¹⁰⁷ 由於農民組合的請求未獲回應，遂在 12 月集聚於臺中公園示威。¹⁰⁸ 不過，內務局最後似仍未回應其請求而在昭和 2 年將萬斗六申請地放領給大寶農林部。

如臺中公園這樣的示威畢竟少見，且可能也收效有限。當其伐木取薪之林地與種植經濟作物之旱田為資本家與政府佔走，而只獲得少數私有林野以為補償時，山村居民採取的毋寧是社會學者史考特（James C. Scott）所說的「日常生活的抵抗」（everyday form of resistance）。¹⁰⁹ 昭和 10 年（1935），位於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芎蕉坑、石頭坑等地的國有林發生了「新竹州下無類似事件」的盜伐案。負責巡邏的森林主事會同通霄分室至盜伐現場的鄰近民家進行搜索，當場查獲 20 餘名「嫌疑者」，以及臺灣赤松、樟、雜木等價值 5 千餘圓的贓物。嫌疑者供稱此些贓物係供作製炭、農具之用；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嫌疑者供稱盜伐場所為其先人緣故關係地，在林野調查之際賦予他們正當的使用權利，只是後因無力繳納

¹⁰⁶ 〈女子供を集め 當局泣倒しを 大だ的に計畫する 大寶の農民達〉，《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0 月 21 日，第 5 版。

¹⁰⁷ 〈臺中／要求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1 日，第 4 版；〈大寶農林對 大屯蕉生產者問題 農民將提出陳情書〉，《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

¹⁰⁸ 〈愈よけふ臺中に 農民組合大會 大寶農林の無斷開墾者を 狩り集めて氣勢を煽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2 月 4 日，第 2 版。

¹⁰⁹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拂下金，而未能獲得所有權而被收歸國有。他們之所以在此類土地上持續其利用，一方面是迫於生計，另方面亦有「持續創造其緣故關係等待政府放領」之企圖。¹¹⁰

以下以日本臺灣茶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茶葉」）於苗栗的開墾案為例，進一步說明緣故關係者與國家及資本周旋時的手段與韌性。明治 42 年臺灣茶葉代表安部幸兵衛以苗栗廳農會長的名義，透過預約賣渡在苗栗一堡雙草湖庄、三叉庄等共 9 庄申請一塊 3,675.171 甲的土地，預計用以開闢成茶園。與大寶的造林案類似，這三千餘甲的土地也包括當地農民「使用及收益之慣行」之土地，且在林野調查期間被歸為緣故關係地。從以上敘述無法聽到當時緣故關係者的聲音，所幸戰後初期遺留的一則請願案提供了一些線索。約莫民國 35 年（1946）（據「竊謂於五十一年前被滿清政府，對日本割地求和」一語推測），此些日本時代之緣故關係者的後代結成「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推派苗栗區三叉鄉黃來華、李光全、徐琳財、賴標秀、傅鼎祿、賴和興、徐永枝、賴天秀與苗栗區銅鑼鄉羅吉純、葉仁章、賴新坤與吳榮祥共 12 人為代表，向國民大會提交請願書（主旨為「為懇請關於三叉銅鑼兩鄉之被日本資本家藉脅官勢強制剝奪之土地趕快返還緣故之農民以資耕作及副眾望事由」）。請願書表示，臺灣茶葉佔走之土地為其祖先在「遍地瘴煙之中，流了多少血汗，千辛萬苦才墾成〔的〕一片田畑」，然「樂福未享，苦楚又至」：

日本到臺後，即民國前三年，被日本之資本家，即當時之「日本臺灣茶葉株式會社」代表「安部幸兵衛」，藉脅官勢，賄囑貪官，即當時之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擅行假冒農會名義，剝削吾等祖上以膏血換來的田畑山林，是時三叉河支廳長「時枝磯吉」嚴督其部下警察，毒迫我等農民，其中有不服與其反抗者，便遭重刑打蹴，哀求之聲，聞之莫不戰慄焉。遭其殘酷的彈壓或投獄等奇冤，哭訴無門，不得已飲恨吞酸，忍痛任其所欲，實讓人難以形容矣，使致吾等同胞，生活不能支持，而或被視為不穩分子，不能忍受其殘酷的彈壓，所以走亡者，不知其數。¹¹¹

¹¹⁰ 松岡為喜，〈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頁 224-235。

¹¹¹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叉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16-251-03。

或許因為與緣故關係者間的糾紛，臺灣茶葉的開墾事業並不順利，最後甚至將土地還給國家。不過，以平山午介為代表的「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拓殖製茶」）隨即「繼承該社全部的資金和事業，持續計畫製茶事業」，並在大正 7 年重新向殖產局提出林野預約賣渡申請。其後在官有林野整理期間，可能是當時主管機關還是殖產局（大正 8 年），又或者是當地的緣故關係地涉及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獲處分的土地僅有雙草湖庄約 1.87 甲的土地，其餘土地仍屬緣故關係地，而居民也據此在已歸日本資本管理的土地上持續盜伐與無斷開墾。大正 12 年，事業仍未起色，拓殖製茶遂將事業委由三井合名會社代理。大正 14 年，當三井合名會社的開墾略有所成，拓殖製茶遂向內務局提出申請，期能將這片淺山地區的官有林野轉為會社資產。不料緣故關係者也隨即向新竹州知事古木章光請願，希望資方保留菜園、放牧地和薪炭材地供他們使用。古木知事接獲請願後，立即與拓殖製茶商量，希望拓殖製茶能收購當地居民的建地和菜園，也希望將放牧地租與人民，同時開放無法進行開墾的林地給民眾採取薪炭材。¹¹² 拓殖製茶妥協，同意開放 400 多甲土地供人民使用，同時委由庄役場創立的「大和會社」代為管理。¹¹³

對於上述看似地方政府為緣故關係者發聲的敘述，「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的請願書再度提供了另一種聲音：

吾等同志或既亡過之先輩，曾組織農民組合，以至公至當的理由，申訴於日本政府當局，後得其批准拂下四百餘甲，因其地域不適當，所以當時之同志概不允諾，後歸當時之庄役場創立「大和會社」管理。然其對吾等之毒迫更加惡辣，此前後五十一年之過程吾等之生活，都是寸寸江海，黑暗不堪，就中彈壓我等農民桎梏的殘虐，其罪蹟首著者沒〔莫〕過於當時之警察官……¹¹⁴

¹¹² 〈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預約賣渡許可地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033-4。

¹¹³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又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¹¹⁴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又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證諸其他資本家的言論，拓殖製茶的做法及影響（開放 400 甲供人民使用，但對人民的「毒迫更加惡辣」）並不罕見。以三五公司南隆農場白石喜代治的話來說，在臺灣的造林與開墾事業要略有所成，業者得採所謂「溫情主義」，即尋求與山村居民的共存共榮。然而，白石喜代治也強調，溫情主義得搭配嚴格的「警察取締」方能為功；即在做出一定讓步後，若村民仍得寸進尺，則有必要會同警察予以逮捕，以〈臺灣森林令〉起訴。¹¹⁵ 回到拓殖製茶的例子。昭和 2 年，應為拓殖製茶或三井合名之雇員的羅阿蘭，命僱傭徐阿泉至拓殖製茶所有的方裏山砍伐相思樹，並設竈製炭。居民黃阿傳等四人得知此事，不僅前往以武力威嚇徐阿泉並將其已砍伐的相思樹全數搬走。拓殖製茶遂遣警察將黃阿傳等人逮捕，以「妨礙業務」提起公訴。不過，法官認為，「被告人等一家族對於本件所爭之林地，從十數年前使用占有以來，其使用權已由官方允許，砍伐之原木亦是由自家所種植」，宣告黃阿傳等被告四人皆無罪。¹¹⁶

八、「地方色彩」

森林犯罪的猖獗、民林獎勵的失敗、林產處分的失序與木材貿易的失衡，再再讓臺灣林業的地位岌岌可危。內地林學者八谷正義便曾批評，林業堪稱「臺灣之恥」。¹¹⁷ 相對於八谷正義在 1930 年代對臺灣林業的批評，1940 年代允為林業官員與林業從業者之同人團體的臺灣山林會卻反而指出「臺灣林業有其特異性，內地經驗少能直接套用」。¹¹⁸ 但所謂「特異性」與「少能直接套用」的意義為何？畢竟，承認臺灣林業的特異性是一回事，要如何處理此特異性又是另一回事。臺灣殖民林業該何去何從？是繼續「昭代恩澤徧孤島」模式，即抹去「特異性」以便直接套用內地經驗？還是從此特異性出發，發展吻合風土民情的臺灣林業？

¹¹⁵ 必須說明的是，史料中雖未出現「以〈臺灣森林令〉起訴」文句，但該段落的前後文均是在強調〈臺灣森林令〉的前因後果；警察之所以能逮捕村民，完全是來自〈臺灣森林令〉賦予的權力與權威。參見不著撰人〈林業歷訪（白石喜代治氏、長島丈夫氏）〉，《臺灣山林會報》42（1929年10月），頁35-36。

¹¹⁶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昭和 4 年第 6169 號，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¹¹⁷ 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1932年11月），頁28-31。

¹¹⁸ 臺灣山林會，〈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183（1941年7月），無頁碼。

讓我們先從林業官員推動之新一波民林獎勵事業開始。先是大正 14 年總督府發佈〈民林獎勵監督事業補助規則〉，將民林獎勵由官方轉給民間公共團體辦理，各州廳站在指導監督的立場，總督府另就事業費的半額予以補助。¹¹⁹ 前述規則一方面意味著民林業者不會動輒面臨政府無斷開墾的指控，得較自主地安排林地利用方式；另一方面，政府也補助民林業者組成組合，讓業者得以集體之法克服林業經營的種種難關，同時也便於各州廳執行林野取締。中部為臺灣最早設立林業組合的區域。¹²⁰ 昭和 3 年天長節，東勢郡下各林業者在整合庄造林組合與郡聯合會之後創設總會，基於規約共推郡守武田為會長，賴雲祥等 10 人則任評議員。¹²¹ 接著以臺中州為首，新竹州自昭和 6 年起開始設立組合。昭和 6 年有 13 個組合，組合員 7,632 人，組合類別包括一般林業、一般造林、保安林造林、荒廢林野復舊、林產物利用等。¹²²

當民林業者不再是零細的個體戶、而多少被組織起來後，地方行政機關也配合保甲、警察與學校，向山村居民宣導造林、保林與林地合理利用的重要性。同時，為了協助資本貫徹其溫情主義，行政機關也出面召開警察、山村居民與造林業者的懇談會，讓彼此能聽見對方的心聲與苦情。¹²³ 此類由上而下的愛林宣導，配合著昭和 9 年（1934）愛林運動的實施而達到高峰。是年，大日本山林會一改大正年間愛林宣導係由地方行政機關主持的作法，將 4 月 3 日神武天皇祭訂為「全日本愛林日」，進而向日本及其殖民地推動愛林運動。¹²⁴ 在「全日本愛林日」的大轟下，臺灣山林會以「徹底地普及森林培育與愛護之思想」為目的制定〈愛林運動實施要綱〉。依據該要綱，愛林運動將以臺灣山林會為中心，以殖產局、營林所、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州、廳和臺灣教育會為後援，並動員學校、青年團、保甲壯丁團及其他組織，於 4 月 2 日至 4 日的三天內，透過海報、廣播、演講等各種方式在地方社會和學校機關宣揚愛林思想。¹²⁵

¹¹⁹ 〈民林獎勵監督事業補助規則〉，《府報》3550（1925 年 6 月 21 日），頁 46-47；臺灣山林會，〈臺灣林業最近十年的鳥瞰〉，《臺灣の山林》78（1932 年 10 月），頁 78-79。

¹²⁰ 中澤政道，〈臺灣に於ける林業團體の現勢〉，《臺灣の山林》93（1934 年 1 月），頁 31-34。

¹²¹ 臺灣山林會，〈東勢郡庄造林組合及郡聯合會創立總會〉，《臺灣山林會報》32（1928 年 7 月），頁 58-59。

¹²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 146-147。

¹²³ 不著撰人，〈高雄州の林業〉，頁 33-34。

¹²⁴ 不著撰人，〈全日本の愛林日〉，《臺灣の山林》96（1934 年 4 月），頁 96。

¹²⁵ 不著撰人，〈愛林運動の實行に就て、愛林運動實施要綱〉，《臺灣の山林》94（1934 年 2 月），頁 95。

除了由上而下地灌輸山村居民愛林思想外，林業官員也試著由下而上地了解森林犯罪者的動機。為何在林產處分與林野預約賣渡與貸渡制度已相當完備的前提下，山村居民仍鋌而走險，淪為國有林或資本造林地的盜伐者與無斷開墾者？結果發現，依據現行法規，即便山村居民採取林產物係出於生計需要，或想申請小面積林野的預約貸渡與賣渡，還是得如資本家一樣，撰寫起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為之。計畫書的內容繁瑣，涉及各類專業知識，絕非山村居民可以完成。因此，若干不願違法的民眾，為了利用林地，或採取少數自用的薪炭材與用材，還得委託代書撰寫計畫書。考慮到現行處分程序既不親民，也不切實際，林業官員是以推動處分制度的改革。具體作法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基於生計的木材採取得採報備制等。¹²⁶ 由圖四與圖五可見，在政府祭出諸多政策後，森林犯罪逐年減少。以無斷開墾為例，昭和7年（1932）無斷開墾有201件，到了昭和11年（1936）已減少到135件。其中效果最顯著的即臺中州，昭和7年有142件，到了昭和11年減少到64件；至於新竹州亦從30件減少到11件。¹²⁷

除了由上而下地灌輸愛林觀念、同時由下而上地改革林產與林地處分制度外，林業官員與研究者也試著調查與理解臺灣林業從業者的地方知識與慣習，並從中擇取適當的部分，當成樣板，予以推廣。最好的例子便是有「臺灣山林王」、「民行造林者的先覺者和恩人」與「林業功勞者」之稱的東勢造林家賴雲祥。大正3年，賴雲祥辭去官職，全心致力於發展苗圃事業和果樹經營。在其經營期間，先是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需苗圃用地而收購其果園，接著又因暴風雨使其造林事業與間作芭蕉毀於一旦。¹²⁸ 然這一連串打擊並未消磨掉賴雲祥的鬥志。林野整理時期，當內務局開始整理官有林野中的緣故關係地之際，賴雲祥於臺中東勢和新竹大湖卓蘭一帶以每甲20圓的價格收購大量緣故關係地。由於當地「緣故關係居民幾乎都嫌惡其林野，認為林野的未來若無任何期待的話，將予以放棄；

¹²⁶ 財津源吉，〈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頁118、125-126；呂井寬，〈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80（1932年12月），頁69-78；岡田震，〈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頁1-7；坂本貢，〈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79（1932年11月），頁69；荻原英夫，〈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79（1932年11月），頁83-84。

¹²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頁20-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昭和十三年度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該局，1940），頁18-19。

¹²⁸ 不著撰人，〈賴雲祥氏の造林事業〉，《臺灣山林會報》14（1925年7月），頁74-76。

加上蕃害之頻仍也在精神上給予莫大的威脅」，因此賴雲祥幾無阻礙地完成收購，也在官有林野整理中取得其所有權。惟之後事業的發展仍未順遂。¹²⁹ 大正 7、8 年因應桐油和木炭產業的發展，賴雲祥原本欲搭配從日本移植而來的內地桐和相思樹實施混合林造林，然由於內地桐水土不服而宣告失敗。正當其困頓之際，大正 10 年北勢蕃的出草事件卻為賴雲祥帶來轉機。原來，臺中州為了平息蕃亂，徵召民夫前往討伐，其中也包括賴雲祥手下的佃民。在政府征討之時，這些佃民在海拔約 1,700 公尺的山區發現了本土薄葉桐。此一發現終於扭轉了賴雲祥屢嘗敗績的造林事業。之後，他持續嘗試琉球赤松、廣葉松等樹種，同時因應臺灣山地環境，彈性地搭配間作和混合林技術，發展出「三重利用法」。所謂「三重利用法」，亦即第一回透過間作和前作種植農作物，第二回種植作為主木的樹種，第三回在林間空地種植作為副木的植物。藉此，他不僅可以靈活地因應市場變化和山地環境種植各種經濟樹種和作物，尤為重要的是，他除了為使佃人生活安定而免與交租之外，也設立區長、班長等層層管理的制度以協助經營林地並協調業佃之間的關係。大正 14 年 4 月，受臺北州產業組合聯合會之託到賴雲祥造林地視察的呂來傳便聲稱，賴雲祥的成功，「不外乎賴君植林和撫民的政策得宜」。¹³⁰

由前述段落可見，賴雲祥之所以成功，在於其不僅掌握了林野內務局亟欲清理緣故關係地的良機（天時），進而占有總督府著重之蕃界前線（地利），並以林地三重利用法打造和諧之業佃關係（人和）。此外，賴雲祥顯然也是個制度套利的高手。依據林野調查與整理時期的林業法規，賴雲祥收購緣故關係地、伺機轉為私有地是遊走在法律邊緣—但他之所以如此，難道不是因為當時林野處分制度對無資產、也無經驗之本島人並不友善？無論如何，當賴雲祥崛起為堪與大寶農林部匹敵的造林業者，且愛林運動與林業組合也初具規模，賴雲祥的生涯與業績開始被賦予新的意義。在林業官員眼中，賴雲祥如同病入膏肓之林業體制的一帖補品，是避免癌腫進一步侵蝕國有林或騷擾業者之造林地的抗生素，是一個模範生，讓身分與邊界逐漸明晰的本島民林業者得有所依循。影響所及，允為無斷開墾之淵藪的臺中州，不僅成為政府推動組合事業的重點，甚至成為混合種植芭蕉、果

¹²⁹ 賴雲祥，〈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頁 12-27。

¹³⁰ 呂來傳，〈賴雲祥氏經營に係る造林視察記〉，《臺灣山林會報》15（1925 年 9 月），頁 83-87。

樹產業的混農林業示範地帶。¹³¹ 在阿里山之開發扮演關鍵角色的佐藤銀五郎曾言，與其抱殘守缺地將民林「恢復」為曾經的森林狀態，倒不如承認其開發與年產額 10 萬圓的事實，擴大所謂「林業」的定義，追求「介在山麓與溫帶林之間大面積林野的集約利用」。¹³²

與之同時，林業官員或研究者也注意到闊葉林業之於本島人之日常生活的重要性。在一篇題為〈闊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以開發利用闊葉樹為前提的木材工藝研究之必要）的文章中，任職於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永山規矩雄表示本島人堪稱「闊葉樹工藝利用的民族」。¹³³ 昭和 2 年，在前林業試驗場員林學周（時任臺北州新莊街助役）與同部樹木分類專家佐佐木舜一的協助下，永山規矩雄出版了 630 頁的《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灣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的部分）），收為該部報告第 5 號。全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總論，分從木材解剖學（wood anatomy）的觀點說明本島人之用材的物理及化學特性、臺灣木竹材市場及販路系統、島內材與外材（包括外國材與內地材）之材質比較等面向掌握本島人用材利用的概況；第二部分則將本島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用材分為 53 類（如第一類的建築用材、第二類的木造船及竹筏用材等），再分別說明其主要利用形式（如建築用材包括樓板、天花板、樓梯、門楣等）。¹³⁴

在另一篇收錄於《臺灣の山林》「特產林木」專號的文章裡，永山規矩雄更細緻地說明本島人使用闊葉林的目的與方式。永山規矩雄認為，依照森林狀況、木材性質、經濟關係與民族固有慣習等差異，不同區域的林木使用方式實反映特定的「民族情操」，有著「鮮明的地方色」（ローカル・カラー；local color）。以佔臺灣人口九成以上的本島人為例，其「地方色」便是闊葉材上多樣且豐富的利用方式，這遠不是「大和民族」能夠企及。永山精細地列舉本島人是如何應用

¹³¹ 賴雲祥，〈臺灣民行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頁 12-14；賴雲祥，〈多角形林業經營に對する余の體驗：新竹州植林週間に於ける林業講演〉，《臺灣山林會報》61（1931 年 5 月），頁 26-29。

¹³² 佐藤〔藤〕銀五郎，〈臺灣の林業發展策〉，《臺灣の山林》148（1938 年 8 月），頁 3-4；中部地區的相關討論見小野寺二郎，〈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頁 242-243。

¹³³ 永山規矩雄，〈闊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頁 57-58。

¹³⁴ 永山規矩雄，《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報告・第 5 號：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27）。

其生活周遭的林木資源，如本島人稱為肖楠（北部）、柏樞樹（新竹竹東）、黃肉樹（東勢）のセウナン，可為線香、建築雕刻、家具之材料；有「烏心石」之稱的「ヲガタマノキ」則多被用於梁柱、雕刻、家具等。¹³⁵

不管「臺灣山林王」的塑造，還是混農林業的推廣，抑或本島人闊葉樹相關知識的採集，對於於日治初期官員對本島人的輕蔑，乃至於〈臺灣森林令〉訂定時期對本島人民族性的不屑，我們可發現，一個邊界清楚、內涵一致、具「地方色彩」之「本島人林業」已逐漸在殖民林業體制中成形。當然，我們緊接著要問，當本島人逐漸浮現在殖民林業官員的視野中，而不只是亟待割除的林政之癌時，確實生活在資本家之造林地中與國有林邊緣的山村居民，處境是否有所改善？答案是否定的。據治理性的分析視野，當某主體自某治理體制中脫胎而出，另套新的治理體制也在蠢蠢欲動，意圖確立該主體的從屬。殖民政府於大正 14 年後的一系列政策呼應此理論預測。首先，在森林計畫事業（1925-1935）中，殖產局宣稱「因為民營林業無法振興，用材類生產由國營林業雙肩承擔，為難以避免之命運」，以所謂「國有林保存主義」為由，查定絕大面積之要存置林野，避免重蹈官有林野整理時期的覆轍，讓大面積國有林流失至民間手中。¹³⁶ 其次，自昭和 11 年起，「總督府依拓務省、島內有力人士的要望而立案」的山地開發調查中，殖產局農務課就國有林野中可資開墾的土地展開調查，並引進日系資本，推動臺灣林野的多重利用。¹³⁷ 第三，當臺灣進入戰時體制，軍方需要大量臺灣闊葉樹材，殖產局引入與輔導成立以日系資本為主的林業國策會社，試圖打造闊葉材的一元供出體系。¹³⁸ 然而，不論主管機關是殖產局還是內務局，事業目的是要伐木還是開墾，本島人的地位依舊邊陲，如不是作為拓殖資本的工人，便是作為日系林業企業的包商。曾目睹此新一波環境治理化之序曲的矢內原忠雄，在《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斷言，「資本征服了臺灣全土」。¹³⁹

¹³⁵ 永山規矩雄，〈特産林木の利用に就て〉，頁 95-123。

¹³⁶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頁 50-51。

¹³⁷ 深谷留三，〈土地利用政策と臺灣の林野開墾問題〉，《臺灣の山林》117（1936年5月），頁 7-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48-257。

¹³⁸ 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10-127。

¹³⁹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3-24；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8-29。

矢內原或許是對的——但我們不應把「征服臺灣全土」一詞理解為馬克思所言的「資本主義以自身形象打造全世界」，而是如馬克思地理學者史密斯（Neil Smith）所言的不勻發展（uneven development），即資本主義的空間擴張並不會把世界變得扁平，而是持續創造歧異與差異的自然與社會地景。¹⁴⁰ 事實上，總督府試著以「官民共利」來改良與法正化臺灣淺山地區的經驗已告訴我們，如果說近代林業的近代性係指將自然及其牽連的社會關係予以單純化，將兩者變成國家眼中可知與可資統治（knowable and governable）的「自然資源」，那麼，考慮到樟樹造林與保管林的失敗、林政之「癌腫」或「寄生蟲」的橫行、林業允為臺灣之恥的評價、國有林與民有林的「犬牙交錯」、林地多重利用法的興起等，在殖民統治下，臺灣的自然從未近代過。由此看來，所謂「林野得以完成官民有區分，過渡至近代與有效的經營」以及「國家直接支配社會與人民的近代統治理性」，充其量只是帝國之夢，甚至只是南柯一夢。

九、結論

過去 10 年間，臺灣環境管理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地方知識熱」。然而，什麼是地方知識？什麼又是地方？援引環境治理性的見解，本文認為，這些問題均得放在國家試著貫徹之環境治理性中才能有妥當解釋。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始，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官民共利」的林業傳統，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此官民共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比例的國有林野；另一方面，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與所有權的界定與控制，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而非排除——森林經營涉及的眾多利益關係者，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將天然林法正化。然而，即便是追求官民共利，林業官員也在本島人自私、欠缺合作精神、欠缺保育概念之「民族性」的考量下，限制其發展的可能性；與屢以優惠待遇讓日系資本家取得廣大林野的特賣制，形成明顯對照。此官民共利又差別待遇的制度設計於 1920 年代即面臨破局。不僅所謂「篤志、

¹⁴⁰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p. 84; Neil Smith,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1984).

具資產與有信用」的日本資本家頻鑽制度漏洞，以造林名義取得大片林野後，非但沒有完成造林，還趁總督府組織調整之際，取得土地所有權；遭到差別對待的本島農民也見縫插針，以種種「森林犯罪」挑戰總督府與資本家之於臺灣林野的獨佔。更糟的是，自大正 8 年成立的內務局地理部門，還透過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就地合法如此對近代林業造成莫大影響的作為。前述因素讓林業部門左支右絀與疲於奔命。即是在此困頓中，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地方色彩」，稱臺灣人為「闊葉樹利用的民族」，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

那麼，本文又能對當前以「地方熱」或「生態智慧熱」為中心的當代臺灣環境政治帶來什麼啟示？首先，必須指出的，或許受到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權益運動的影響，當今的臺灣史研究者，在處理日治時期林野治理的相關議題時，念茲在茲者多為臺灣原住民族是如何在漢墾民、近代國家與資本主義共構的移墾殖民主義（settler colonialism）的蠶食鯨吞下，流離失所，「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我們必須承認，在處理臺灣的殖民林業史時，我們一度也是採取相同立場，認為那些生活在當今山地鄉中或邊緣的漢人村落，不算擁有自己的歷史，若有歷史的話，充其量也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遭到這些漢人生吞活剝的歷史。在完成本文後，儘管我們完全認同「沒有原住民的山林史不算山林史」，我們也試著說明，研究者有必要認真思考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從臺灣山林史的發展來看，由於李文良、林文凱與洪廣冀等研究者的努力，當代研究者在處理日本殖民林業與山村間的關係時，已不至於將「抗日」等辭彙塞到歷史行動者的口中，仰其代言一套以剝奪—反抗為核心的黨國史觀。取而代之的，論者關心者為殖民政府如何發展一套讓受殖民者或許不是皆大歡喜—但至少可接受—的制度安排；在將臺灣的土地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的同時，也遂行有效的統治。然而，此取向不也是另類地將被殖民者歸於無聲？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係因研究者往往把焦點放在所謂近代統治理性的建立與形構，彷彿這套理性與支撐該理性的基礎設施用不著維持與修補。本文是以另闢蹊徑，探索此合理與合法化之治理體制的前史與後記，且在此體制的演變逐漸明朗後，從中勾勒本島人之主體性的浮現與從屬。本文主張，所謂「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並非是把本島人視為內建特定道德經濟與行動邏輯的行動者，與同樣內建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臺灣總督府或日本帝

國，展開周旋，彼此對抗；本文將主體性視為關係的產物，既是統治者合理合法化所催生，也是下一波合理合法化的導火線。所謂合理合法化並不意味著國家之於人民與社會的直接支配，亦不等同於國家之於自然的有效經營；至少，從日治時期的林野治理來看，行政機關的相互掣肘，中央機關的鞭長莫及與地方機關的陽奉陰違等，再再讓以合理與合法化為中心的治理體制充滿破綻。自這些破綻中，滋生出殖民官員所鄙棄的「癌腫」與「寄生蟲」；但也相當弔詭的，這些癌腫與寄生蟲竟然在下一波合理與合法化體制的形構中，被培養為支撐該體制的幹細胞，或期待將羽化為美麗的蝴蝶。

其次，強調主體的建構性並非否定歷史行動者的主體性；更不是說主體性是假的，亟待研究者予以解構。讓我們以「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對戰後國民政府的控訴進一步說明。在一路說明其祖先墾成的土地係如何遭到日本資本家與官員聯手掠奪；且在資本家勉為其難地給予如雞肋般的 400 甲土地後，警察的取締日益殘暴；該請願書是如此描述在地居民的共同處境：

回顧光復以來，既過及年，各方面都整得有如畫錦，獨有此事，尚未見有何指示，吾等莫不望眼將穿，現在農林處接管中，竟把所有山林砍伐，得成為一片荒郊，將來之福利更有何期待乎？吾等仍無寸土可耕，五十年來塗炭之苦，難道還要令吾等農民再蹈覆轍？而政府又將行榨于民乎？是吾等所不解也。¹⁴¹

我們該如何看待此類由本島人於戰後初期的還我土地運動？在掠奪反抗與合理合法化論中，這樣的控訴恐怕會被視為異例而不予處理；甚至，在當代原住民土地權利運動中，這樣的控訴恐怕還會被視為「漢人欲將其自原住民手中掠奪而來的土地予以合法化」的證據。本文不認為如此。本文認為，這樣的控訴與 Losin Watan（漢名林瑞昌）於 1947 年 6 月向省府遞交之〈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一樣地真摯與深刻。依據伊凡·諾幹的翻譯，Losin Watan 是這樣寫的：

¹⁴¹ 〈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請將臺灣新竹縣王〔三〕又銅鑼兩鄉土地歸還原主〉，《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

脫離日本統治之桎梏，回歸自由平等之身，臺灣光復，被日本追趕至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祭祖靈，實乃之當然。既已光復，吾等亦應沐浴光復故鄉之喜，相信此乃明白之理。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吾等勢必復歸祖墳之地，自失地以來，對於故鄉一日也不曾或忘，戀慕之情滿懷。若能慰祭四年期間以寡勢浴血抗戰的父母兄弟之靈，光復於祖國之事，將是多麼值得感激深謝啊！¹⁴²

本文認為，如果說 Losin Watan 的陳情書可視為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第一聲號角，提醒研究者更細緻地梳理檔案，不僅探索原住民傳統領域遭到蠶食鯨吞的歷史，更反思研究者在分析此段歷史時採用的分析類別，緣故地回復期程同盟會的陳情書也應扮演同樣功能。就如同大豹社的祖居地成為私人企業經營的森林遊樂區，「緣故地回復期成同盟會」亟欲爭取的土地也於接收後、成為農林公司的土地，陳水扁執政時期又被捲入銅鑼購地弊案。然而，當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山林史已逐漸明晰，關於這群身居山地與平原之間、一度被視為「癌腫」與「寄生蟲」的漢人，以他們為主體的歷史仍待建立。由此反觀當代平權會（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當然，前述「同盟會」爭取的土地不在今日的山地鄉，在此僅是舉例）對原住民土地運動者的攻擊。本文認為，這毋寧是弱弱相殘，即歷史上被國家與資本案以各種手段與理由排除的人群，非但沒有形成結盟，反倒相互競爭，爭食當代環境治理體制的隙縫中灑落的碎屑。之所以如此，或許是因為以本島人為主體的山林史還未被訴說出來。做為臺灣土地的研究者，我們也只能期待，到那麼一天，被排除者可以彼此達到互為主體的、同情的理解；而在此基礎上著手的地方創生、里山倡議與山林解禁，可以比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至少，「地方」或「生態智慧」不會是被標準化後，成為鎖緊那搖搖欲墜之環境治理體制的螺絲釘。

¹⁴²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下載日期：2019年10月24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1569363429774316/>。

引用書目

《府報》

《臺灣の山林》

《臺灣山林會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63-9、163-24、163-32、1321-9、1322-10、1415-28、1540-6、1540-8、1535-3、1539-24、3160-2、3166-3、3279-11、3310-7、4033-4、4184-1、5235-7、5319-4、6991-1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農林部》，館藏號：20-16-251-0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案號：大正10年1140號、昭和4年第6169號，下載日期：2019年7月1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林瑞騰樟造林地 殆ド芭蕉及キャッサバ植栽サル〉（昭和12年6月11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下載日期：2019年12月11日，網址：<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9/a9/dd.html>。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下載日期：2019年10月24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1569363429774316/>。

八谷正義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臺北）79: 28-33。

久米今彌

1931 〈森林法の改正〉，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66-73。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千葉豐治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ら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臺北）57: 1-10。

大日本山林會

1918 〈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422: 43-47。

小野寺二郎

1937 〈山地開發問題と林業〉，《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236-244。

山田繁則

1931 〈本島私有林野所有狀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3: 63-65。

山崎嘉夫

1919 〈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臺北）3: 21-24。

中澤政道

1934 〈臺灣に於ける林業團體の現勢〉，《臺灣の山林》（臺北）93: 31-34。

王泰升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等著、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7。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學新（編譯）

2003 《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下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古島敏雄（編）

1955 《日本林野制度の研究：共同體的林野所有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永山規矩雄

1927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報告・第 5 號：臺灣に於ける木竹材の利用（本島人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1929 〈潤葉樹の利用開發を前提とする木材工藝究研の必要〉，《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5: 55-59。

1933 〈特産林木の利用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85: 95-123。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2002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北條浩

1983 《明治國家の林野所有と村落構造：長野県木曾国有林の存在形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石尾信太郎

1902 《商界の十傑》。東京：文聲社。

西尾隆

1988 《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伊藤太右衛門

1929 《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伊藤貞次郎

1911 《臺灣造林指針（中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安詮院貞熊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安詮院貞熊。

佐藤〔藤〕 銀五郎

1938 〈臺灣の林業發展策〉，《臺灣の山林》（臺北）148: 1-14。

呂來傳

1925 〈賴雲祥氏經營に係る造林視察記〉，《臺灣山林會報》（臺北）15: 83-87。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3(1): 143-171。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杜火炎
- 1937 〈無斷開墾と其取締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132-141。
- 坂本貢
- 1932 〈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79: 59-76。
- 昇益川
- 1932 〈內地產樟樹ト臺灣產樟樹ノ生長比較ニ關スル試驗〉，收於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彙報・第2號》，頁18-42。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 昌井寬
- 1932 〈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80: 69-78。
- 岡田震
- 1931 〈本島木材需給の趨勢と地方林業振興に關する一考察〉，《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2: 1-7。
- 金子賢〔堅〕太郎
- 1893 〈森林制度ニ就テ（承前）〉，《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127: 1-13。
- 松波秀實
- 1919 《明治林業史要》。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 松岡為喜
- 1937 〈森林盜伐に關する取扱の實例及管見〉，《臺灣の山林》（臺北）132: 224-235。
- 林文凱
-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 林旭屏
- 1934 〈臺灣森林令研究（一）〉，《臺灣の山林》（臺北）99: 1-20。
- 青木繁
- 1934 〈臺灣林業の特徴：林政技術官會議の提唱〉，《臺灣の山林》（臺北）100: 14-19。
- 青木繁（編著）
- 1925 《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書店。
- 持地六三郎
- 1903 《持地參事官復命：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臺北：出版者不詳。
- 洪廣冀
-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 洪廣冀、何俊頤
-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 93-141。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 (胡忠正)

- 2019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臺灣史研究》(臺北) 26(2): 43-111。

高橋琢也

- 1898 《森林法論》。東京：明法堂。
 1931 〈森林法の制定〉，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61-64。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1931 〈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79-82。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柴田隆雄

- 1938 〈新竹州下の林業被害〉，《臺北農林學會報》(臺北) 3(2): 168-190。

荒卯三郎

- 1935 〈樟腦造林に關する所感(一)〉，《臺灣の山林》(臺北) 108: 1-11。

財津源吉

- 1932 〈臺灣林業の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 80: 111-129。

深谷留三

- 1936 〈土地利用政策と臺灣の林野開墾問題〉，《臺灣の山林》(臺北) 117: 7-8。
 1937 〈臺灣森林令於に於保安林制度に對する行政法上の考察〉，《臺灣の山林》(臺北) 132: 165-175。

深谷留三、野仲忠彦

- 1928 〈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臺北) 34: 2-11。

荻原英夫

- 1932 〈臺灣林業振興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臺灣の山林》(臺北) 79: 77-95。
 1939 〈林業上に於ける勞力需給と其對策〉，《臺灣の山林》(臺北) 163: 23-36。

萩野敏雄

- 1965 《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林野弘濟會。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証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

賀田直治

-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鈴木倉太郎

- 1924 〈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東京) 503: 21-32。

新島善直

- 1931 〈臺灣林業の所感〉，《臺灣山林會報》(臺北) 60: 1-10。

楊弘任

- 2010 〈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科技醫療與社會》(高雄) 10: 129-189。
 2011 〈何謂在地性？：從地方知識與在地範疇出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臺北) 49(4): 5-29。

臺灣山林會

- 1928 〈東勢郡庄造林組合及郡聯合會創立總會〉，《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2: 57-59。
1932 〈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臺北）78: 64-101。
1941 〈卷頭言：臺灣林業の特異性〉，《臺灣の山林》（臺北）183: 無頁碼。

臺灣山林會（編）

-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臺灣山林會。
1936 《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臺灣山林會。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5 《官有地の管理及處分（昭和十年八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 1911 《臺灣之林野》。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5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 1923 《大正十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大正十四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 《昭和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昭和六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昭和七年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昭和十二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0 《昭和十三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3 《昭和十六年度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 1918 《理蕃誌稿・第一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鄭安晞

-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賴雲祥

- 1924 〈臺灣民行造林の三重利用法に就きて〉，《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 12-15。
1931 〈多角形林業經營に對する余の體驗：新竹州植林週間に於ける林業講演〉，《臺灣山林會報》（臺北）61: 26-29。
1932 〈臺灣に於ける民林經營の體驗〉，《臺灣の山林》（臺北）79: 12-27。

櫻井勉

- 1931 〈明治初期內務省山林局創始の前後〉，收於寺尾辰之助編輯，《明治林業逸史》，頁 1-3。
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Agrawal, Arun

-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se, Purabi, Bas Arts, and Han van Dijk

- 2012 “‘Forest Governmentality’: A Genealogy of Subject-Making of Forest-Dependent ‘Scheduled Tribes’ in India.” *Land Use Policy* (Amsterdam) 29(3): 664-673.

Brechin, Gary

- 1996 “Conserving the Race: Natural Aristocracies, Eugenics, and the U.S. Conservation Movement.” *Antipode* (Oxford; Cambridge) 28(3): 229-245.

Cepek, Michael L.

- 2011 “Foucault in the Forest: Questioning Environmentality in Amazonia.” *American Ethnologist* (Washington) 38(3): 501-515.

Collins, H.M. and Robert Evans

- 2002 “The Third Wave of Science Studies: Studies of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London, Beverly Hills, Calif.) 32(2): 235-296.

Fletcher, Robert

- 2017 “Environmentality Unbound: Multiple Governmentalities i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eoforum* (Oxford; New York) 85: 311-315.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 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wood, Henry E.

-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 1967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Harmondsworth: Penguin.

Rose, Nikolas

- 1999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C.

-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mith, Neil

- 1984 *Uneven Development: Nature, Capital,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Taylor, Dorceta E.

- 2016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Power, Privile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Winkel, Georg

- 2012 “Foucault in the Forests: A Review of the Use of ‘Foucauldian’ Concepts in Forest Policy Analysis.”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Amsterdam; New York) 16: 81-92.

Whited, Tamara L.

2000 *Forests and Peasant Politics in Modern Fr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ynne, Brian

1996 "May the Sheep Safely Graze? A Reflexive View of the Expert-Lay Knowledge Divide." In Scott Lash, Bronislaw Szerszynski, and Brian Wynne, eds., *Risk,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Towards a New Ecology*, pp. 44-83.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Local Knowledg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ABSTRACT

The past decade has witnessed surging interests in local knowledge among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mmersing themselves in fieldwork and archives,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have relentlessly tried to dig up or carve out some well-defined and locally confined knowledge in the hope of refining some “ecological wisdom” from it to better tackle today’s environmental crises. Yet, what is local knowledge? What is the local? Drawing on a growing body of literature on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essay suggests that scholars interested in local knowledge should treat the making of a government-centered and science-based environmental governing regime more seriously, meaning that they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how the regime erases, appropriates, and invents the local.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in Taiwan offers an excellent case to illustrate such. Beginning with a genealogical analysis of how modern forestry came into being in imperial Japan, this essay shows that by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forestry professionals in Japan had adopted the “mutualist” or *sōrikyōsei* principle to guide Japan’s forestry policies. That is to say, instead of monopolizing the benefits generated by forestry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built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people and shared benefits with them. This mutualistic forest management soon found its way to Japan’s colonial forestry in Taiwan. Of critical importance is that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on one hand designated a large portion of Taiwan’s forests as national fores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recruited “trustworthy and devoted” actors (i.e., capitalists from Japan), cultivated them, and collaborated with them in order to “normalize” Taiwan’s natural forests. Nevertheless, those who got entangled in what may be called environmental subjectification refused to subjugate to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while those being excluded, mostly the so-called *hontōjin*, or the Taiwanese people,

who utilized forest resources according to old customs and conventions, conducted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to undermin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authority over national forests. In consequence,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found that the cost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forests skyrocketed, to the extent that it was next to impossible to practice mutualism that had for some time constituted the core of Japan’s imperial forestry. It wa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at the colonial forestry department in Taiwan began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local knowledge, particularly the ways in which the Taiwanese utilized broadleaf forests, and argued that Japan’s imperial forestry could actually benefit from such local knowledge. This essay shows that the emergence of the local concept and local knowledge in colonial forestry did not mean that foresters eventually discovered the local. Rather, the emergence resulted from the government’s deployment of power, and yet it also embodie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which the power relations resulted in. While the emergence of the local had everything to do with the government-centered environmental subjectification, it also demonstrated how fragile and vulnerable the whole course could be. Altogether, this essay shows that if contemporary researchers refrain themselves from scrutinizing ways in which local knowledge and the government’s environment-governing regime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and study local knowledge as if it were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and incommensurable with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 regime, the approach may hardly move beyond what colonial foresters in Taiwan had done in the 1930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Local Knowledge, Colonial Forestry, Japanese Empire